

方志文体研究

●金达迈·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方志文体研究

金达迈著

请 金伯豫先生

批评

山西 金达迈谨赠

1981.9.30.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金元
封面装帧 邹纪华

方志文体研究
金达迈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江西丰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100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208-01180-X/K·271

定价2.8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方志常用的体裁

- 第一节 编年体 (4)
- 第二节 纪事本末体 (7)
- 第三节 纪传体 (10)
- 第四节 记述说明体 (12)
- 第五节 编录体 (14)

第二章 方志的记述方法

- 第一节 什么是“方志的记述” (17)
- 第二节 方志记述的特点 (19)
- 第三节 方志记述应注意的问题 (22)
- 第四节 方志记述的运笔方法 (25)

第三章 方志的语言

- 第一节 语言在志书中的地位 (32)
- 第二节 方志语言的特征 (36)
- 第三节 方志语言的规范化 (46)
- 第四节 志书的语言环境 (50)
- 第五节 志书的语言美 (55)
- 第六节 志书语言的修改 (59)

第四章 新方志文体运用

第一节 政治运动的记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经济发展的记述:	
文表图照并用 (69)
第三节 文化变革的记述:	
突出地方文化特点 (72)
第四节 人物的记述:	
体现人民性 (75)
第五节 以事系人的记述方法 (80)
第六节 概述琐议 (83)
第七节 大事记浅谈 (87)

第五章 名家文体论点采撷

第一节 编写的指导思想:	
“志为治鉴” “文如其人” (94)
第二节 选材的原则:	
“论贵是” “事尚然” (96)
第三节 记述的形式:	
“选义考据” “文不拘体” (99)
第四节 辞句的要求:	
“丰约之裁” “因宜适度” (101)
结 论 (104)
后 记 (107)

绪 论

志书是记载一个地方的社会和自然、历史和现状的综合性、资料性著述。著述即文章。“文章者，所以抒己意欲言而宣之于外者也。”（刘师培：《文学史序》）说通俗些，就是用文字集中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义（作者的思想），便是文章。“文”字在《说文解字》（许慎著）中的解释是“错画也”，即纵横交错的笔画有机地组合起来，交织成纹。纹者，“文之俗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古人认为：“东西为迄，邪行为造”。（同上书（“迄”即“交”，“造”即“错”，“邪”通“斜”。“章”字，《说文解字注》说“乐竟为章”，“乐曲尽为竟”，乐曲完结一次即为一章。用现在的话来说，把散句组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就是一章；许多“章”连缀起来，表达一个更完整的意思，又形成了“篇”。志书设篇章，其源大致如此。

志书的文体，《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新志书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由于写作目的不同，所写的文章性质、形态也不同，于是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文体。文章体裁从大的方面讲，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艺术文体如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等；一类是实用文体。实用文体包括的范围很广，归纳起来也可以分为两大部类：一类是以议论为主的论说文（应用文、公文、政

治论文、学术论文等等），一类是以纪事、状物、抒情为主的记述文（历史、地理、新闻、笔记、回忆录、书信、序、跋等等），志书属记述文体。

记述文，通称记叙文，又称叙述文。叙，叙谈，述说。述，陈说。叙与述两字的意思是相近的，有时是相通的。叙偏重用口头语言，记偏重用书面语言。记叙就是陈述人、事、物的原委。记叙文是一种采用叙述、描写、抒情的手法，记述人物的经历、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并在记叙客观事物的同时，表达作者思想的文章。

记述文的主题思想，不能由作者用抽象的说教方式去表白，应该让事实去说话。记述文不直接提供任何抽象的结论，而是用感性的、具体的、可视的形象或事实，引导读者自己得出一定的结论。因此，作者应当是一个忠实的记录员，或者说是一个幕后的“调度员”，而不是一个“解说员”、“评论员”。

志书的记述形式有多种，常用的是概述、序述、综述、专述。概述列在志书全书之首，在全书中提纲挈领地统摄内容，勾勒全书的轮廓概貌，贯通全书的基本脉络。文字可长可短，一般一万字左右。序述又称小序，设在每篇之首，它从总的方面简要地叙述本篇的内容，字数一般可在 500 字左右。综述，列在同一门类的几个篇之前，记述同类事物各行业的共性与差异以及相互关系。例如在各经济类（农、工、商等等）前设“经济综述”，在各文化类（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等等）前设“文化综述”。专述又称分述，即是按自然、行业展开记述的分志，这是志书的主要部分。

志书的体裁（请注意不是文体），一般有记、志、传、

图、表、录等。其中，记、志、传三种都用记述的文体。记述在志书的正文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胡乔木同志1986年12月24日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说：志书的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这就要求我们方志工作者，对记述的问题多实践、多探索、多研究。

第一章 方志常用的体裁

文体和体裁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文体是个大概念，指的是为适应不同的交往需要而形成的语文体式，即如《绪论》中说的，总的分为艺术文体、实用文体，分细一点便有文艺文体、公文文体、政论文体等。体裁是各种文体内部的具体样式，如文艺文体内分为诗歌、小说、散文、剧本等，公文文体内分总结、报告、通知、决议、纪要等。志书是实用文体中的一种文体，这种文体包括记、志、传、图（照）、表（谱）、录等体裁。打个比方来说，文体好比人体，先有男女之别，然后根据男体、女体，裁剪出中装、西装、春装、夏装等等。志书的六种体裁中，记、志、传三种属于记述文体。

“志乃史体”，（章学诚：《州县请立志科议》）“志乃史裁”。（章学诚：《书〈武功志〉后》）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纪传体是我国古代史书编纂的三种主要体例。方志仿效、借鉴和发展了这三种体例。

第一节 编 年 体

按年、月、日顺序记载历史事实的文章体裁曰编年体。所谓“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我国最早的史书，多数是编年体，如孔子编纂的《春秋》，是早期编年体的代表作。《春秋》以鲁国历史为主干，记载了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的史实。宋代司马光编纂的《资治通鉴》，是我国现存编年体史书中规模和影响最大的史书。《通鉴》以记政治军事为主，兼收经济、文化、制度，时间记载精确，凡有事件发生，年月以数序，日以干支记，时又有春夏秋冬。著名编年体方志有明代万历颜木纂修的《随志》，写的是湖北应山县事，共二卷，上卷编年叙事，始于羲皇，迄于明代，共计4423年之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编年之例，全仿《春秋》经文，称随为我，而以地之沿革，官之迁除，士之中会试贡太学者，按年记载，皆地志为之例也”。其它编年体方志还有明代嘉靖黄升光修的《长兴县志》、崇祯龚策修的《武进县志》、清代汪中修的《广陵通典》、民国王树楠修的《冀县志》等。清代乾隆之后，编年体方志少见，但志书中的“大事记”、“沿革志”等，仍用编年体，直至今天仍然如此。

编年体这个概念，在方志中称为“记”。“记”是编年体的主要写作方法。记包括记事记言。记事就是记录重大事件，记言就是记录重要言论。《汉书·艺文志·春秋》云：“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南宋宁宗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高似孙纂的《剡录》，全书十卷，卷一列“县纪年”，编年记载一方之大事，为方志设立“大事记”之先河。

编年纪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清晰明白地记述一方之大事、首事、要事，排在志书的最前或最后。其作用是貫

通古今，涉及各方。对一方之历史发展的脉络进行概括，帮助读者从中找出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它是新编地方志的必备部分。如江苏李明等主编的《如东县志·大事记》，记述了本县1572年古今大事1200条，按年、月、日依次排列，眉目清楚，次序分明。如：“1663年（清康熙二年），出现严重饥荒，人民掘鼠为食。翌年，饥荒尤为严重，民不聊生。”

“1933年（民国22年）春，马塘、丰利一带饥荒严重，而地主与粮行老板却串通一气，将大米贩（应为运，粮荒何处有米贩？——金注）销外地，牟取暴利。沙家庄饥民数次拦截米船，进行夺米斗争。”“1937年（民国26年）7月，芦沟桥事变发生后，栟茶中学师生走上街头，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劝募慰劳抗日将士。”“1949年1月28日，如东全境解放。是月，本县人民群众借出粮食910多万斤，棉花21万多斤，支援前线。”这些编年记述，既反映了旧社会人民的痛苦生活，揭露了封建官僚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又表现了人民群众的反抗精神和爱国热情，以及对革命的积极态度。编年记述，以事物发展的过程，给人以一个清晰的历史线索，可见编年体是记述的一种好形式。

新方志中除了“大事记”用编年体外，还有相当多的节、目内容也运用了编年体。如：“电报业务量，1952年，发出电报为3271份。1957年降为1768份。1958年达6244份。1973年达82963份，为历史最高年份。”（《丰城县志》）

不过编年体也有很大的缺陷。志书中每年记载的各种事件，不少事件往往是数年甚至十几年前后连续发展变化而成的，因受编年的限制，就人为地把一件完整的事割裂开来了，“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因此，编年体只能记“大

端”，无法详记“委曲细事”。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评论编年体《春秋》说：“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足弃，此其所以为短也。”

第二节 纪事本末体

纪事本末体以事件为中心标题立目，独立成篇，每篇又按时间顺序编写。这种体裁在志书中，又称为“志体”，是志书中的主体，是记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专门事物的体裁，故在志书中又称分志或专志。

纪事本末体起源于《左传》。编年体《春秋》文义晦涩，鲁国人左丘明又作《左传》进行注释，按《春秋》的编年线索，补充叙述《春秋》未详的重要史实，让读者明瞭《春秋》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褒贬含义。由于《左传》以记史实的始末为重要特点，不仅有“编年”，还有“本末”，成为最早的纪事本末体书籍。此后，有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和《金史纪事本末》等著作。地方志用纪事本末体的，有明代康海纂的《武功县志》，共七篇二万余字，为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山川、城郭、古迹、宅基皆归于地理；官署、学校、津梁、集市则归于建置；祠庙、寺观总归祠祀；户口、物产归附田赋；艺文散附各篇之下。一篇一文，首尾相续，联贯不漏，行文无局促束缚，而朝邑事物本末可求。《四库全书》史部，收录本末体方志较多，如《平台记》、《滇考》等，记述都是首尾完整、头绪分明的纪事本末体。

运用纪事本末体进行记述，有许多优点。从写作上来说，其优点是将各种重要事件分别列目，独立成篇，各篇又按时间顺序写，记载完整详细。从阅读来说，使人感到方便、节约时间，在短期内帮助读者获得完整的知识，了解历史发展中某一方面的概况。

新方志继承、革新、发展了纪事本末体，大量地用这种体裁来记述社会历史的发展和变化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经济类的各分志，几乎全是采用这种体裁。例如《景德镇市志略》（林景梧主编），全志共设政区、自然环境、城市建设、陶瓷、工业、农业、交通邮电、财政贸易、经济管理、党政群团、政法、军事、文化、名胜古迹、社会风俗、遗闻轶事、诗文选辑、人物传记等18篇，其中就有政区、陶瓷等12篇采用纪事本末体。“城市建设篇”中写道：“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始置景德镇，此时镇区已初具规模，有发达的窑场，成为全国的名镇之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景德镇市被国家列为全省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1957年6月上旬……确定景德镇市性质为‘以瓷业生产为主的轻工业城市’”。在“财政贸易篇”中写道：“唐宋以来，景德镇的瓷器遍销全国。南宋时，已成为‘陶业都会’。明清两代，景德镇的工商业都空前发展，成为瓷业城市，瓷业繁荣，其它各业兴旺。”“大宗出口产品素以瓷器和茶叶著称”。新方志广泛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解决了编史修志的一大难题——贯通。清代方志学家瞿宣颖说：“一切学问，贯通最难……纵横两方，千端万绪，大弥六合，细入无间，皆在史家分擘综辑之妙腕中。”（引自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新方志革新记事本末体，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改条目体为章节体，改大卷为多卷。条目体是志书传统的篇目结构方式。这种结构，给记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内容分类混乱，排列无序。例如清同治《丰城县志》，总共分28卷，实际上是十一类：一、序和凡例及绘图，二、地理志，三、建置志，四、食货志，五、学校志，六、武备志，七、职官志，八、选举志，九、人物志，十、艺文志，十一、杂类志。经济设“土产”目置地理志之下，设“田赋”、“仓储”目置食货志之下。解放后写志书，开始采用新史体的章节体。这次修志，更是广泛运用章节体。例如新编《玉山县志》（汪凤刚主编），共分114章283节，由于分类比较细，又有顺序号，归属更科学了，记述更方便了，查阅也容易了。

二、改大门类为细门类，容纳百科，丰富内容。旧志沿袭章学诚的修志理论，方志“必立三家之学”，即“仿纪传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方志立三书议》）80%以上的内容都是人物（纪传）、选举、艺文。至于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情况，或一掠而过，或根本不写。如上面所提到的《丰城县志》（同治版），28卷中，有人物志12卷，艺文志4卷，两类占总篇幅的57%。经济方面，只见“土产”中列农作物名称、田地征赋数，其它什么工业、商业、金融等，一概不见。新志书在门类的记述上有所改进，人文与物质并重，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内容之丰富，是旧志无法相比的。

三、改“三书”互相脱离为互相关联，整部志书融为一体。旧志立三书（“志”即记事、“掌故”即法典律令、“文征”即诗赋序记等文章），三者并列，各自独立，形成三个中心，犹如三书合订，从志书本身来说，缺乏科学的统一性，

从所表达的内容来说，不能反映大生产、细分工的现代社会的丰富内容。“三书”由两种体裁构成，志为纪传体，掌故和文征为辑录体。新志在这方面作了很大的改革，以纪事本末体为主，其中有大量的志，也有典章的纪事本末，也有文化的纪事本末。作为掌故和文征的痕迹，只能在“文献辑录篇”中见到。这样，便使志书基本形成了一个自己的完整体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三节 纪 传 体

纪传体是以本纪、列传人物为纲，时间为纬的一种史书编纂体例。我国最早的纪传体史书是西汉司马迁编纂的《史记》。其篇目分为本纪、表、书、世家、列传。“本纪”记载帝王的活动及全国大事；“世家”记载王侯封国和特殊人物；“表”排列年代、世系和人物等；“书”（后世称“志”）记载典章制度及其它专项内容；“列传”主要记人物。因此，也可以说，纪传体是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编写史书、志书的一种方法。班固的《汉书》继承了纪传体的写法。纪传体成为历代修“正史”的标准形式。

地方志采用纪传体，始于宋代马光祖、周应合的《景定建康志》，书中设《古今人表》、《古今人传》、《拾遗》。“表以迹，而传以品，有表而不必传者，有传而不必表者，有表传所不及者见之拾遗，皆以寓崇厚表彰（彰）之意云。”（《景定建康志·古今人表传序》）（“崇厚表彰”即崇厚风俗，表彰人才。）清谢启昆纂《广西通志》采用典、表、略、录、传五体，以“典”代“纪”，以“录”代“世家”，以“略”代“志”。后推

而广之，采用纪传体志书甚多。

纪传体在新方志中称为“传”。志书的传虽源于史体，又与史体中的“传”有所不同。志书中的传是专指记载人物事迹的。清代学者兰鼎元在《鹿州全集·修志杂说》中指出：

“人物为郡之柱础，乡邦之光耀”。旧志中的人物多为职官、仕绩、儒林、文苑、忠贞、孝子、高士、善士、寿民、方伎、居士、烈女等等，表现形式上分类记传、各列一体。新方志汲取旧志纪传体的精华，剔除其“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即克服分头记述人物，同一个历史事件分记于各人的传记中的缺陷，在表达形式上有所创新。创新有二：一是传主有所变化。新志中只保留了一部分古代的清官名士，且大多经过改写，而大量的传主是那些在革命战争时期出生入死的英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干部，是在平凡的劳动中一心为公、埋头苦干的普通群众。《丰城县志》立传人物共41人，其中古代27人，现代14人；古代平均七十年一个，现代平均三年一个。还有47个“半入传”的人物，这些人物还健在，不能入传，但他们的模范事迹足以记载传颂、值得今人学习，该志便在“干部”、“风尚”等章节中，记述他们的事迹，但不记述生平，以避“生人入传”之嫌。二是记述形式有所变化。《义乌县志》分三个层次来写人物传，将50名古今著名人物，以生卒年月、主要业绩等较为详细的资料写成《人物传记》，将172名古今具有某项特色人物，以生卒年月、主要简历等编为《人物简介》，将422名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后各次战役和公差中牺牲的烈士，以其籍贯、参加革命和牺牲年月、年龄、职务等内容，列为《烈士英名录》。这种传纪体裁，是

对纪传体的一种改革，具有类别得体、层次分明、依时顺叙、记述清楚的特点。

第四节 记述说明体

记述文和说明文是两种不同的体裁。记述文是把一个事物记录下来，表述出来。说明文是把事物的性质、形态、功能、原理解说清楚。方志中的记述说明体就是记述与说明相结合的一种体裁。这种说明文，与一般讲解某种专业科学知识、说明某种物品的性能、特征的说明文不同。那些说明文要讲解定义、定理、公式、方法、功用、形态、构造、成份、性质等等。方志中的记述说明体，不作辞典式、教科书式的解释，而是既要介绍客观事物的特征，又要介绍事物变化的过程，一边记叙一边述说。

新方志的记述说明体，是在方志编纂实践中产生的。“和旧方志所反映的旧时代、旧社会相比，今天的新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整个社会都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作为反映这一变化的新地方志，不能不在内容和形式上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曾三同志1986年12月22日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经济建设成为新方志的主要内容，科学技术更是体现时代特征的突出部分。这就要求我们对本地的地质、地貌、山、水、圩镇、资源、特产、名产、医药、科技、经营管理、生产流程、创造发明等等内容作较详细的介绍。只有这样，“资治”的价值即为“四化”服务的价值才会大。而要介绍这些内容，例如文化类中的学校、民间

文娱活动，经济类中的厂矿、生产工具、新工艺、新产品，社会类中的生产风俗、生活风俗，还有文物、陵园以至民间偏方等的介绍，仅仅用记述体是不够的，还必须兼用说明体，对事物作较为详尽的介绍，帮助读者理解这些事物的特征和本质，达到体现时代特点和为“四化”服务的目的。

方志中的说明体，是记述体的一种辅助手段，不能滥用，不能把文句写成辞典、教科书、广告、说明书、规章制度的语言。方志中的记述说明体有如下特点：

一、通过记述说明，表现事物发展过程。对工农业生产流程、科学实验程序、事物的形成等，要说明它们发展过程的特征、本质及其规律性。如：“本县煤炭开采，在1954年前，主要是接办解放前官绅留下的旧矿，年产3000吨左右。1954年后，江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先后在钟家山、鸣山……等地，建起7个中小型煤矿；本县先后开办了赵家山、竹山里……等县乡村办煤矿共51家，除划归省矿和中途停办的18家外，至1984年止，仍有33家……总产煤139万吨，超过从道光年间到1949年一百多年产煤量的总和。”（《乐平县志·工业篇》）这段记述性说明文字，不仅说明了煤矿的性质（从官绅到国营、县、乡、村四级办），而且介绍了各矿的名称、产量的增长情况，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介绍得比较系统全面。

二、通过记述说明，显示事物的外观特征。记述说明体多用于静态事物资源、山水、屋宇等的介绍。如：“石犁”商周石器。1978年在皂湖乡罗岭村出土。长86厘米，厚1厘米。系用黑色片状页岩磨制而成，质地细腻，表面光滑，呈三角形，双面开刀，中轴线上有二对小孔。”（《上虞县志·文化

篇》)这段记述性说明，写出了石犁的形态特征，从中可以看到工艺的精致和实用，表现了民族的智慧。

三、对事物作描述性说明，使读者对事物有形象性了解，产生耳闻目睹之感。此种笔法多用在风俗习惯的记述上。如：

“旧社会，迎娶时，有钱人家用花轿，河西有的地方用马；普通人家用木制独轮土车接新娘。花轿前边，锣号旗伞，笙箫鼓乐，热热闹闹；土车前边，一无所有，冷冷清清。新娘上轿、上马或上车，脚不能履地，要由兄长抱上去，头上要罩红罗巾，不能回顾。……如两支队伍在路上相遇，新娘必须迅速站起来，速度、高度超过对方……可以决定婚后一生的休咎。花轿到了男方村前，新郎要迎上前去与新娘互换信物，称‘交簪’。新娘下轿(马、车)后，由扶娘牵引先拜天地，再拜祖宗，再夫妻互拜饮‘交杯酒’(又叫合卺)，统称‘拜堂’或‘拜天香’。之后，送入洞房，由新郎揭去头上红罗巾。”(《丰城县志》)这段描述性说明文字，生动地介绍了一种地方婚姻文化，从中看出当时的礼仪、风情，而这些，正是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地域广大的国家多姿多彩的文化表现。

方志中的记述说明，常常引用数据，配以图表，有时还引文、举例。

第五节 编录体

编录体不属于记述体，它是地方志中实际存在的一种门目。为了比较完整地论述方志的体裁，这里附带介绍一下。

辑，编辑，聚集材料编排书刊、报纸，如剪辑、纂辑、专辑、特辑等等。录，记载、抄写，如记录、誊录、摘录、

采录、笔录等等。辑录体顾名思义，就是编辑附录的体裁。附录就是附在志书各正编之后，或是附在全书之末的文献、文选、杂记等，辅助记载有关志书的材料。

志书设立附录有两个原因：一是为了保持原有资料的原貌以增强其存史的价值或增强其佐证的力量；二是由于原有资料的表现形式（文体——公文、文学、杂谈等）与志书的记述形式不符，不便放入有关的章节中去。

志书辑录体的历史长远。古代以录为方志名目的志书，今尚存《雍录》（南宋程大昌撰），《荆录》（南宋史安之修、高似孙纂）等。这些“录”和当时的“志”，同属一个类型。到了后期，“录”逐渐居于从属地位。正如章学诚说：“阑入则不伦，弃之则可惜”，属“稗野说部之流”，常以附录形式缀于志后。（《方志立三书议》）旧志有余编、杂录、附录、从录等篇目。新志附录，是志书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保存了地方党政历来的具有深远意义和指导作用的重要文件；上级对地方工作的指导性、法规性文件（如山界和水界协议、纪要等）。有些新志取消了“艺文志”，把优秀文艺作品也选入了附录，以反映地方文艺的兴衰。还有些宝贵的革命史资料，全文载在附录之中，以便查阅。新志附录的内容，不仅可以补充正篇内容的不足，而且可以评论和解释一些正篇的内容，使志书能够更全面地反映事物发生、发展的原因和结果。

辑录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内容庞杂。《青州市志》的附录分五部分：《考证文选》、《历代碑文选》、《古今诗文选》、《旧志序跋选》、《历次旧志编修述略》。《临淄区志》的附录由《考证论文》、《旧志序选及墓碑铭文》、《齐国王侯世袭表》、《重要文

告》组成。还有把民间故事、奇闻轶事、重大事故、大事纪略也列入附录的。

新志书的附录最好不要录得太杂，苟简不可，滥收亦不可，应当有所侧重，突出重点。辑录的重点应是选录文告。文告即党政文件，它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发展的一种标志，是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地域内的施政反映，也是经济、社会、文化的反映，不仅有历史意义，还有现实指导意义。文告现时通称“文献”。（古代文献是包含诗、文、经、典的。“献”通“贤”，文献即圣贤写的文章。）

辑录的方法，“内容必需精选，凡能编入正志的内容，如‘风俗’、‘民族’、‘社会’等，不宜辑于‘附录’篇内，不宜在每个篇、章之后滥设附录，应将不易归类、弃之可惜的比较重要的资料附之于全志之后；对一些无科学依据的质疑资料，宜加以说明，提供作为专家研究的第一手乡土资料；布局要严谨得体，不可因循守旧、生搬硬套，要实事求是，合理设置。”（《中国地方志》1990年第4期肖怀：《图、表、录在志书中的功能及其运用》）此外，辑录体一定要注意“辑”，不要“有闻必录”。“录”在“志”中，是个“从属”的地位。辑的关键在于剪裁，即进行资料摘录和科学安排，集中归类，综合编纂。例如一篇文件入志，就要作如下技术处理：若是全文照录，要订正错字病句（这在地方文件中是常见的）；若是摘录，要抓住中心部分，删去文件头、文件编号、抄报单位等，只留文件标题（题前加制作者名称）、文件制作时间、文件正文（或摘要），按公文分类插入适当的地方。

第二章 方志的记述方法

第一节 什么是“方志的记述”

记述是各种文章都用得着的基本表现手法，但各种文体的记述特点不同。论说文中的记述重点是记事理，文学作品中的记述重点是记情感，志书的记述重点是事物的客观存在。论文的记述是阐述，文学的记述是描述，方志的记述是述而不作。

记述是地方志的主要表现手法。这是由地方志的性质所决定的。地方志是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它强调的是“记载”二字。记，就是记录、记述、记叙，把真实的人、事、物写下来，谓之记人、记事、记名、记数、记功、记过、登记、摘记等等。载，在这里是记录和刊登的意思，如登载、刊载、转载、附载、连载等等。载，要有载体，地方志就是地方史料、情报的载体之一。

记述是文章四个基本表达手法之一。四个基本表达手法是：叙述、描写、抒情和论证。叙述——顺叙、倒叙、插叙、分叙、合叙、泛叙、特叙、概叙、细叙。描写——人物描写、肖像描写、行动描写、语言描写、心理描写、景物描写。抒情——叙述抒情、描写抒情、议论抒情、直接抒情、综合抒情。论证——归纳论证、演绎论证、类比论证、举例

论证、分析论证、比较论证、正反论证等等。新方志中，大事记要依时记载重大事件，人物传要写出传主的生平事迹，各专志要反映出各事业的变化过程，这些内容都属于记述的范围。

方志记述的态度要持客观。文学家之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于自己，志为史体，记述之事如出于己，便是“无征”——没有作调查研究，就不能取信于人。所以修方志者，“下笔之倾，须平其感情，使不激不偏，如镜鉴物。易言之，即黑格尔客观的史法是也。”（于乃仁：《建国学术》1940年创刊号）如引用成文资料，一定要核实，真与事实有关，即使是民众之述、乡间俚语，也可采录。如与事实不符，马班之作、官府文献也不可取。

方志记述的内容，与史书、地记不同。史书是记载帝王将相、典章制度、纪传表志的书；地记是记载地理、疆域、山陵、河流、古迹、风土的书。方志是以地方为单位的历史与地理合二为一的书。方志又有“三书”合并之说，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章学诚：《文史通议·方志立三书议》）方志记述要“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转引自张莘非、杨益茂、黄名长编著：《中国近代史料学稿》）历史记天下大事，所以文字记述简而严；方志记一个地方的事，所以记述要详尽。

方志记述的方法与历史记述的方法也有不同之处。历史和方志都是记事的。“事物的原始阶段和中间阶段更显然是属于历史的范畴。至于事物的终结阶段往往是当前的现实。”

(马南邨:《燕山夜话·变三不知为三知》)我对文史家邓拓先生的这句话,是这样理解的:历史是记述事物发展过程的,方志则不以叙述历史过程取胜,它以记述历史过程的主体——历史形成的“当前的现实”状况见长。“志书既然是记述事物自身状况的,那么,我们就要围绕着要记述的事物,去刻意探究和记载此一事物的状态、实质、结构、表征、内容、数量、始末和发展缘由。”(梁溪久:《方志学新论集》)

总而言之,方志的记述是一种直录其人、其事、其物的具体状况的编写方法。

第二节 方志记述的特点

地方志的记述,与其他文体的记述有什么不同呢?

文学作品中的记述通称叙述或记叙。它是作家对人物和事件所作的具体介绍和说明。从艺术表现力方面来看,记述是描写的辅助手段,主要用来交代人物的经历、事迹以及人物间错综复杂的关系,联结人物对话,介绍事件的进展和转换,等等。它的作用在于使作品描写的各个侧面联结成一个整体,帮助说明作品描写着的各种情况。作家经常把描写和记述交错起来使用,有的在记述中穿插描写,有的在描写中夹带叙述。文学作品是通过语言描写来塑造人物形象的,所以记述不宜用得过多。如果记述的成份太多,作品会显得冗长、繁琐,人物处于被介绍地位,立不起来,减少艺术感染力。

论文,在运用典型事例进行论证时,也要用记述的方法。事实胜于雄辩。既然论据要用事实,那就需要记述。不过,这种记述与方志的记述是不同的,方志的记述追求起根发苗,

论文的记述多用开花结果。就是说，方志记述的是“实事”，实实在在的事的本身；议论记述的是“事实”，事情的实质或结果。例如，“孙中山先生，最初在南洋演讲革命救国的时候，有一次听的人只有三个。这许多人（除了孙中山，此文还列举了牛顿、哈费、达尔文、白尔、莱特——引者按）都要抱着乐观主义，极强烈的乐观主义，使他们能战胜全世界的胡涂、盲从、冷酷、恐怖、怨恨、反抗。”（《船山文集·有效率的乐观主义》）这里讲的是“事实”，即事情的实质和结果，而不是“实事”，因为作为一起事件，还缺少好些因素。论文记事实就是以说明问题为准，不一定记事实的具体情况。

新闻和方志记的都是实事（评述性新闻除外），但记述的重点、方法不同。新闻记述的重点是眼前发生的或正处于运动状态的事物，特别注重突发性的事物。有一种“叙述式”消息，把最新鲜、最重要的事实高度概括地加以叙述，写作上与方志相似。例如：“县委决定：今年增加60万元农业投资，支持贫困乡村发展商品生产。”如把这段文字写进志书去，将“今年”改成“1990年”并放置句前就行了。大多数新闻是“描述”式的，即不仅采用记述的方法，还运用描写的方法。例如：“10月7日晚，十一届亚运会在团结欢乐的气氛中胜利落下了帷幕，闭幕式在北京工人体育场隆重举行，会场内外一片欢腾，北京的夜空五彩缤纷。”可见，新闻记述的可读性、生动性、新颖感要比方志强。但准确、可信、具体、简练，是方志和新闻记述的共同要求。

方志的记述与其它文体的记述，不同的特点是：

一、记述人、事、物及其变化、发展的过程，呈现出线条式，其术语叫“竖写”。记述的层次与事件的脉络基本上

是吻合的，事情的开端即是记述的开头，事情的结束即是记述的结尾。文学讲究情节次序，论文讲究逻辑次序，方志讲究阶段次序。

二、记述相对静止的事态、物状，呈现出点面式，其术语叫“横排”。方志习惯于在“自古至今”的大前提下，按事物的性质分类，把不同的事物分割开来，一块一块地记述。全国性的、综合性的概括记述，称为“面上”的记述，告诉读者“什么事”；地方上具有特色的、典型事例的记述，称为“点”的记述，告诉读者“怎么样”。这种记述是具体的、具有代表性的，是直接反映地方客观情况和体现志书资料翔实性的。由此可见，文学讲究塑造典型，论文讲究运用典型，方志讲究记载典型。

三、方志的记述遵循“秉笔直书”的原则，不向读者提供抽象的结论，不对事物直接表态。文学用形象说话，以情感人。论文用真理说话，以理服人。方志用事实说话，以史照人。有些人总喜欢在记人、记事的过程中，用自己的话去评价一番事物，或解释一番事物，这是缺少“藏”的知识和本领。方志记述应该藏锋不露，把情、理寓含在事实之中，让读者自己通过历史事实去思考，得出正确的结论。

四、方志记述的语言要确切、严谨、朴实、简洁。文学语言多描写、渲染、夸张。论文语言多推理、判断。新闻语言多明快、生动。志书的记述是述而不议，述而不描，它既要有大众语体的朴实、流畅，又要有公文语体的庄重、简洁，还要有科学语体的严谨、简明。

第三节 方志记述应注意的问题

方志记述，除了上面说到的注意事物的完整和寓情理于事实之外，还要注意如下几点：

一、掌握事件的基本要素。事件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和结果。这六个要素中，又以时间、地点、事件为最重要，三者缺一，无法入志。有人外出辛苦征集资料，可惜带回来的资料没有记上史实的时间。没有时间，就不成历史。时间是事件进程的标志，是社会发展的进程表，记实性的事件，一定要有具体、准确的日期。例如：“民国37年（1948年）10月，丰城县‘法币’与‘银元’的比值由发行初期（1935年）1：1贬值为80万：1。每100元法币由民国26年（1937年）7月可购买耕牛两头，惨跌到1946年4月买不到一粒米”。这段简短的记述，运用了四个时间，把法币的贬值过程写出来了。一般性的记述，也可用模糊时间。例如：“旧社会，男女成亲，要经过合‘八字’、议彩礼、纳效、择吉、迎娶等几个过程”。“迎娶时，有钱人家用花轿，普通人家用木制独轮车接新娘”。地点就是环境，事件进程的场所，人物活动的舞台，它直接影响事件因果、人物性格，记述时切不可少。有一份资料，介绍一位植树模范，事迹很生动，本可以入志，可惜整编资料中只有“家庭林场”几个地方性的字。方志记述事件、人物，如没有地点，读者会认为是编造的。又如：“1983年春天，河东地区发生了一场大风灾。”这件事的时空概念用了模糊词语，便显得不真实。春天有3个月90天的时间，这场风灾发生在哪一天？“河东地

区”哪一条河？是整个地区还是其中的几个乡镇？这些都叫读者无法理解。事件是记述的中心。事件的发展是具有阶段性的。历史记述事件的方法，往往要分为若干个时期来写。方志记述事件，不主张分期，而主张“分块”写。例如水利建设，历史的写法，写唐代的经济发展时，写一节水利；写清代的经济发展时，也写一节水利。方志的记述方法，自古至今的水利建设，一直写下来，不与别的经济建设交叉写。方志记述事件，虽然不象历史那样以人物为中心，但也要注意以事系人。方志是历史三大载体（国史、方志、家谱）之一，彰善黜恶、褒贤贬佞是它的使命。就事写事，不加评价。事情发生的原因，记述中有的需要明确指出，以便读者吸取经验教训，有的需要保密、避讳，渗透于记述的整个过程之中。事情的结果是一定要记上的，不能好的结果就记，坏的结果就不记。

二、抓准记述的内容。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方志，要记述近百年来我国各地人民群众前赴后继的革命斗争所走过的曲折历程。辛亥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建设这五个时期的历史一定要记述好。要着重记述我国亿万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反映各地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因此，新地方志应当把记述的重点放在建国后这四十多年上，特别要着重记述粉碎“四人帮”以来这十多年的伟大变革。在记述社会主义历史时，又要以各项事业本身的发生、发展和现状为主；在记述各项事业时，要抓主线、抓关键、抓典型、抓因果。从目前已成书的志稿来看，有的对一些可以不记述的过程情况记多了，而对实质性的情况却又记

述得不深不透。比如逢会必记，凡科级或县级干部必记，而农场、学校、旅社这些实体却记而不多，甚至忽略了。

以上是从整体上说方志记述什么。从微观上说，记述一个条目，应该有如下的内容：1.主题思想。有人说方志没有主题思想。实际上，所有的文章都有主题思想，犹如所有的人都有灵魂一样。方志不但有大主题：记载地方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实，反映地方的地情风貌、人情风俗；而且有许多小的主题，每个章节有每个章节的主题。记述每个条目都要有中心，而且这个中心要与上层（节、章）的中心思想相吻合。当然，方志的主题思想不是直露的，而是隐藏在记述之中的。2.专业要素。每个节目，都应视为一项“专业”，写专定的内容，对本专定事物，纵向追根溯源，横向旁征博引。记述本节目的广度和深度，既要记全国的影响，又要记本地的特点。例如，以农作物这个条目而言，必须记述：大宗作物、“拳头”产品、传统作物、独特品种、引进品种等等。一般来说，“专业”要素包括时间、数据、事实、起源、发展、结果或现状等项。3.因果关系。志书只记是什么，不记为什么，这大概是对的。但是不记述为什么，不等于没有为什么。一业的盛衰起伏、一事的得失利弊、一人的功过是非，历史的经验教训，这些都需在记述中体现出来。当然，志书不是政治文献，也不是学术著作。志书记述因果关系，是通过直述背景、条件，用客观对比来反映的，不加分析和评论，不用“为”、“为了”、“因为”、“由于”等词语。

三、选准记述的角度。方志记述的角度是全方位的，或者说多角度的。编志人员站在“第三人称”的立场上，客观地记述视野中的各种事物。切不可用“我”的口吻进行记

述。“我”在文学中是亲切的，可信的，因为文学是反映某一个生活面的，“我”在那个生活面中生活，“我”看到的，经历的，想到的，自然使人感到亲切。而方志记述的是百科，是千年，如果也用第一人称写，那人家根本就不会相信。如果编者写的是县志，那他一定要站在“县”的高度来写各个篇目。例如写商业，如果站在商业局的角度来写，那供销商业、个体商业就写不进去，因为商业局管的是国营商业。又如写科技，只有站在县的高度，才能看见整体，把各行各业的科学的研究、技术推广都写进去。方志记述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去观察历史和现状，例如本质与现象、主流与支流、必然与偶然等观点。切忌主观随意性。“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夸大部分、取代全体”的写法是要不得的。马克思说：“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东汉思想家王充说：“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老百姓怕话说过了头）战国大学者荀子说：“凡人之害，偏伤之也。”（偏向一面给人造成祸害）这些名人的话，是方志记述的指导，运用得好，方志才能成信史。

第四节 方志记述的运笔方法

记述的运笔方法有许多种：顺叙、倒叙、详叙、略叙、插叙、补叙、总叙、分叙、平叙、间叙等等。这么多的叙述方法，只有在文学作品中才能全部用上。在其它文体中，运用便有侧重了。地方志的记述，按记的程序，用顺叙而极少

用倒叙，按记的内容，详叙、略叙都要用；按整体结构，用总叙、分叙，少用补叙，不用插叙；按叙述的头绪，多用平行记述（平叙），不用交叉记述（间叙）。从方志的特点来说，常常遇到的是概述与分述、纵述与横述、详述与略述、记事物与记人等问题。这里先谈纵述与横述、详述与略述、整记与散记。

一、纵述与横述。

历史分为通史和断代史两种。通史自古写到今，断代史一个朝代一个朝代写。不管是通史还是断代史，都是按朝代按年月顺序来记述事件的，这就是常说的史体“以时系事”，也就是竖写。方志则不同，在竖写之前，要有个横排，叫做“横排竖写”。横排不缺项，竖写不断线，先“以类系事”，再“以事系时”，这便是志体的写法。“横排”是从篇目设计的角度说的。横排的目的，是为了设置百科，包罗万象，容纳百川，反映全面。从撰写这个角度来说，横排乃是一种铺垫、铺叙的方法，即是横向展开来说，也就是通称的“横陈现状”——实际上方志中的“现状”仍然是指历史，昨天发生的事今天来说，已经是过去的历史了。横的陈述如何写？横就是展开，关键要抓住一个“广”字，做到“横不缺项”。例如，对兽医事业的记述，应该有这五个方面的内容：（一）兽医机构、队伍及技术、设备状况的记述，（二）畜牧疫病防治内容的记述，（三）疫病防治实绩的记述，（四）（地方）党和政府对畜牧兽医事业的关心和重视的背景记述，（五）本地疫病防治密切相关的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记述。（参见《江苏地方志》1990年第4期李金坤、陈书明：《加强兽医事业的记述》）再比如，写《土地所有制变革》，最少应该记述如下情况：土地私有制（土地占有情况、土地买卖与典

当、租佃与雇工、减租减息与废债），土地改革（土改运动、土改复查、土地分配后的占有情况），互助合作（互助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农村改革（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动力、包产到户、经济联合体）。（参见《丰城县志》）

纵述是横排的继续。从编纂过程来看，横排是立目阶段的原则，纵述是撰写阶段的原则，竖不断线，竖记历史。纵述就是按事物的发展时间顺序进行记述。竖写任务是反映事物发展的始末，表达的是深度，目的是使读者对地方历史和现状的来龙去脉，获得一个完整清晰的印象。纵述的方法是抓住历史演进的兴衰过程，反映历史的曲折起伏。“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只有写出兴衰过程，才是真正的历史，真正的方志。只有写出“兴衰过程”，方志才有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写过程，并不是记流水帐，尽是“某年某日干什么”大事记式的文字，每个节目都象一篇小的大事记，这样写虽然也可以看出过程，但是难以看出兴衰，显示不出来龙去脉。纵述，一定要点线结合、点面结合。点面结合下面再讲。这里只讲点线结合。植物有枝节，动物有关节，历史有章节。历史的章节就是历史的阶段性，每个阶段成曲线段（或称波浪式），阶段与阶段连接处便是“节”，通称历史的转折点。竖写的重点就在写好事物发展变化的转折点。转折点写好了，事物原委、高低、优劣、好坏、兴衰的标志也就写出来了。读者再联系事物的起点和终点，便可分析出事物发展的规律，得到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事物分阶段，自然属性强的如农业、林业等，按事物的专业特点本身的阶段分。水稻栽培，可分高秆、矮秆、杂交几个时期。或按耕作制度

分“肥（绿肥）——稻——豆”、“麦——稻——豆”几个时期。政治性强的事物按社会发展阶段分期。如抗日战争时期，应该包括抗战爆发、日军暴行、军民抗战、伟大胜利几方面的内容。如果把抗日横分得过于分散，把暴行写在“重大兵事”中，把抗战写到“共产党”中，就会给读者造成一个支离破碎的印象，甚至使人产生偏废的错觉。总之，以地域、自然为主的章节宜横向展开，依事记述；以时间为主的章节宜纵向展开，依时记述；以事件为主的章节先横后纵，先将事件按横向排列，然后再依时顺序，写清事件发生、发展的兴衰过程，使人获得一项事物的完整面貌。

二、详述与略述。

详细与简略是辩证法在写作上的统一。详，写的是重点；略，写的是一般。详略得当就是点面结合。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指出：“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应做到简略。”方志记述，最忌平铺，无所侧重。如果一详到底，就会把稿子拉得很长，容易使读者望而生畏，读时精神紧张。如果一略到底，使人得不到要领，使人读后感到空空如也。详略得当，是方志记述的成败关键所在。哪些详述哪些略述？说法很多，归纳起来，大概有如下几点：从时间上来讲，详今略古，详转折略过程；从资料上说，详旧志之略，略旧志之详，详本地独特的，略全国一致、各地相同的；从内容来讲，详事业，略机构，详典型，略一般；从写法上讲，详主干，略枝节，详重点，略铺垫。

详要繁而不赘。详是方志的特点，所谓“史家大刀阔斧，方志细缕密针”。详举、备列、博收，是志有别于史而独自存在的生命力。详也决不是有闻必录，细而繁，多而杂，而

是该详则详，该略则略。例如地方上的山水记述，旧志多以风景名胜为主，新志书也要写这些山水，但重点应在山水资源、水利建设、山区开发、水土保持等方面作较详细的记述。

内容翔实是方志的特点，文字尚简也是方志的特点。解决详与简的矛盾，记述必须“言简意赅”。章学诚修志四要：简、严、核、雅。《左传·崤之战》在详写了蹇叔谏师、弦高犒师、皇武子辞客等场面之后，仅用“夏，四月，辛巳，败秦师于崤”10个字写战争场面，因为作者不是重点写秦师战术的失败，而是写秦师战略上的失败（骄横轻敌）。这种略就是略得其当。又如，鲁迅在批评旧县志的记述缺陷时曾说：“凡看一部县志，这一县往往有十景或八景，如‘远村明月，‘萧寺清钟’‘古池好水’之类”。没有十景便不足为美，如果十景中缺了一景，雅人信士和传统大家“定要苦心孤诣，巧言花语地再来补足了‘十景’而已”。（《再论雷峰塔的倒掉》）再如，有一部《房地产志》写了一次火灾，用了258个字，从开始到经过哪些地方、哪些单位，火势迅速蔓延的原因（但没有写起因）以及详细的结果。如果是写《消防志》，这样写也许是必要的。在《房地产志》上，写上“×年×月×日×区因何发生大火，烧死×人，毁房×栋”就行了。

总之，方志记述，一定要根据资料的多少来设篇章，根据篇章确定详略，文章“如风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于自然，而有意繁简，则失之矣。”（顾炎武：《日知录·文章繁简》）

三、整记与散记。

方志记述，从社会效果考虑，有时采用集中记述和分散记述相结合的方法。从理论上说，历史的真实与社会效果是

统一的。然而，从志书编纂实践上看，记述正面事实一般都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集中记述（整体记述）会给人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而反面记述有时会产生不良影响，分散记述可以起到减少这种影响的作用。

各专志都是整体记述，这里用不着多说。

散记主要运用在记述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上。记述政治运动，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到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特别是有关党的挫折和失误的记载，一定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在写法上，可采取宜粗不宜细，宜分不宜合，宜略不宜详的方法。粗到把问题说清楚，细到不能损害党的形象。”（1983年5月《全国县志座谈会纪要》）

至于哪些政治运动列入分志记述，哪些放在大事记中记述，要因事制宜、因时制宜。从已出的志书看，绝大多数把有关政治运动的内容分散在各卷之中加以记述，“文化大革命”放在大事记中记述，没有发现有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记述。

《高安县志》（戴佳臻主编，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把政权、党派、群众团体等政治实体，包括组织沿革、机构设置、领导人员更迭、一般性的政务党务事务活动，分专卷专章集中写，其它政治运动分散写。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责任制写在农业卷中；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写在商业卷中；抗美援朝、对越自卫战写在民政卷“支前”中，镇压反革命、改造“四类分子”写在公安卷中，大跃进、整风反右、“文化大革命”（横扫“四旧”、武斗、夺权、“三查”、批林批孔等）记在大事记中。

由我主编的《丰城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写

“整风反右”运动时，在“大事记”中写道：“1957年9月，在全县机关、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中，开展‘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的斗争，至1958年7月结束。这次运动犯有扩大化错误，致使全县有161人错划为‘右派分子’。1979年全部予以改正，落实政策，恢复公职。”在“党派群团篇”中，记道：“1979年，县委对186名（包括外地调进的）被错划右派的人士进行了摘帽、改正，并作了妥善安排。”“知识青年下放”运动，分散在“劳动人事篇”各章节中记述，设有“组织与动员”、“管理与教育”、“回城与安置”三个目，计5000多字，记述了从1964年到1978年七批知识青年下放（共10087名，其中上海等外地来的2889人）的详细情况，其中对知青中招工、升学、参军、转干、病残、死亡、判刑以及迫害“知青”的犯罪案件，以及国家耗费“知青”经费397.537万元的使用情况等，都作了记载。

第三章 方志的语言

第一节 语言在志书中的地位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文字是语言的符号，是书面化的语言。

志书是由主题、资料、结构、语言这四个要素构成的。在这些要素中，语言是个基本的要素。没有语言，其它要素都无法表现，深刻的主题、详备的资料、完善的结构、精妙的技巧，都要借助语言这个工具，才能表达出来。

文章的语言如同人的衣服，体裁不同，样式也不同。方志语言不象文学语言那样抒情、含蓄，不象新闻语言那样绘声绘色，不象政论语言那样尖锐泼辣，方志语言有着自己的特征，它在志书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一、语言是文章的外衣，是志书技巧的表现。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志书的目的是为了资治、存史、教化，这些目的能否达到，固然要看志书史料的借鉴作用大小，但首先能吸引人的，还是语言的表达。掌握好语言的表达，可增加志书的可信性、可用性和可读性。

志书语言的可读性，犹如商品的包装、人体的衣服，可给人以难忘的第一印象。

讲一本志书有价值，主要指书中的资料丰富、事实准确、

借鉴作用大。讲一本志书的技巧，主要是讲遣词造句、布局谋篇的驾驭能力。例如篇目的语言，要求与正文内容相符。有一部县志，把家禽、家畜、农作物，列入“自然资源”，人工生产的变成自然存在的，既是内容归属不当，也是语言逻辑错误。正文的语言，应该是言简意赅，寓褒贬于事实之中。有一部县志写道：“建国初，汽车烧的是木炭，常出现一去二三里，上下四五回，抛锚六七处，八九十人推”；“如今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楼房，用讲高档，日子越过越兴旺”。这些语言与志书实事求是、精炼严谨的特征格格不入。如果一部志书的语言，一会儿象小说夸张渲染，一会儿象杂文讽刺幽默，一会儿象论文深奥莫测，一会儿象教科书面面俱到，就很难得到读者，因为执政者得不到资治的借鉴，学者得不到可靠的研究资料，普通读者看不到地方上自然社会真实情况。

二、志书资料的存史价值依赖于语言的准确表述。

地方性是方志的基本特征，资料性是方志最大的特征。存史靠资料，资料靠真实。真实可靠、准确无误是地方志的生命。虽说有些志书的作者不会有意歪曲历史事实，隐瞒历史真实，甚至伪造历史事实，但也有“过失”者，这就是因运用语言不当而影响史料价值。

影响资料价值的语言毛病有如下三种：

1. 失真。志书的表述是忠于事实的，是记经过历史证实的、完全真实的事情。但有的志书语言却出现了弄虚作假的文句，或无中生有，或添油加醋，或妄加议论。多数是从一些虚假的“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应时公文上摘抄而成。其中有浮夸，以点概全，以少报多；有片面，突出今天，

否定昨天；有不顾事实，突出个人，忽视群众；有随心所欲，把计划当成现实，编造“十大优势”、“十大建设”等文字游戏，如什么“全县消灭了文盲”、“农村消灭了文盲干部”、“取消了各种向农民的摊派”、“全县普及了普法教育”等等，读者一看，就知道不是真的。

2.失实。有的事，本来是事实，由于语言表述含糊、混乱，给人以不实之感。写事件之成功，用“在……下”、“在……中”、“在……上”开头，用“一致好评”、“效果显著”、“正在继续前进”结尾；写事情没有准确的时间概念，“××年以前”、“××年以后”、“不久”、“前些时候”等等；对历史事实缺乏可信的资料，写人物，千人一面，评论式，悼词式，“工作积极”、“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公而忘私”，没有个性特点，不能令人信服；写集体活动，“一致认为”、“共同体会到”、“无不表示”，叫人半信半疑。

3.失常。有些人写文章，喜欢故弄玄虚，生造些异常的“惊人之语”。例如“水利前哨战”、“打好双抢战”、“拳头产品”、“打进国际市场”、“立下军令状”，叫人看了毛骨悚然，一派杀气腾腾的气氛。更有甚者，有的人词汇贫乏单调，在文稿中大量使用“咬紧目标”、“围绕三个中心”、“利用两翼树起三支柱”之类的词语，叫人看后哭笑不得，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我们的志书把这些文稿当着资料，不经选择和修改，照抄照录，就会出现常人看不懂、后人不愿读的情况。

三、志书语言在社会生活中起重大作用。

实践经验靠语言文字来总结，思维成果靠语言文字来储存。方志在记载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

的作用，把一方之生产斗争知识、认识活动成果，记载下来，传之后世，帮助人民从事新的生产劳动和其他实践活动，创造出无穷无尽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1. 正确使用语言文字记载历史，对事物起促进作用。

1984年底，《武汉市志·城市建设·公用事业》初稿编写完成。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利用其资料举办展览，对职工进行传统教育。自来水行业的职工回顾历史，对自来水行业发展到现在这样大的规模，深感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大大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1987年，河南省安阳市方志办公室出了《安阳古都研究专辑》，丰富的资料说明安阳是中国最早的古都。由于提供的资料翔实、全面、系统，国家已批准安阳为历史文化名城。南阳地区的桐柏县，本是老苏区，但因历史资料调查不全，长时期未能批准为老苏区。编史修志人员调查整理了该县详细的革命斗争史料，才被中央批准为老苏区县。这是方志为决策服务两例。

1984年秋，湖北省新洲县委对县物资局木材公司机构设置的问题，悬而不决。后《新洲县林业志》提供了可靠的历史资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阅后，本着尊重历史事实，根据现行政策，呈报县委批准，向新洲县木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这是方志为生产服务一例。

以上这些事例，尽管是史实起作用，但史实如无准确的语言表达出来，恐怕也难如愿。

2. 错误使用语言文字表述事实，起误事作用。一字之差，可能会造成史实全非的后果。例如林则徐销毁鸦片，有的文字写成“烧毁”鸦片，进而变成焚烧鸦片。其实林则徐销烟

是用石灰和水浸泡，使鸦片在沸腾的石灰水中变成渣滓，让潮水带入大海。历史上还有错了一个字害死百条命的惨剧：1944年，广西鹿寨地区被日军侵占，中国军队退守相距千里的六寨地区。盟军美机奉命轰炸鹿寨，因领队把“鹿寨”误认为“六寨”，炸弹雨点般下掷在中国军队驻区，驻军和群众蒙受惨重伤亡，成为抗战史上中国军队高级指挥官伤亡最大的一次。

总之，语言在志书中处举足轻重的地位，正确使用语言，方志的功用就能充分发挥。反之，方志就会成为误人之作。

第二节 方志语言的特征

方志学尽管是史学的一个分支，但语言的运用却与史学有很大的不同。“史重议论，志重叙述”。尽管我国古代“正史”主体还是“叙而不议”、“述而不作”的“春秋笔法”，“以直录直书为贵”，但史书演变到今天，却常常总结规律、彰明因果、褒贬忠奸、叙议结合，有的甚至以议论为主。志为“一方之全史”、“信史”，也属广义的“史”的范畴。但长期以来，“志”之所以名“志”，是因为它已自辟了新域，自成了一家。它对一“方”的自然、社会和人文诸事无所不记，内容包括地理、历史、文化、社会等诸方面。

志书的性质，决定了志书的记述体裁。述而不议，是志书语言的根本特征，也是志书从史学领域中分离出来的一个重要因素。一部志书，除了序、跋和凡例之外，从头到尾都要用事实说话，寓理于事，寓评于述。如有褒贬，均寓于事实资料的叙述之中；反映规律，靠资料的内在联系和科学排比。

方志内容的广泛性、资料性、可靠性、地方性、连续性、人民性、科学性，决定了志书语言的风格是：大众语体的朴实、流畅，公文语体的庄重、简洁，科学语体的严谨、简明，三者结合。也就是章学诚所讲的“要简、要严、要核、要雅”。《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新志书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文风应严谨、朴实、简洁。”

方志语言的第一个特征是：准确严密，实事求是。

地方志靠翔实的资料，帮助人们全面地、准确地了解一个地方，起到地方国情的咨询作用。这就要求地方志的记述必须准确无误。准确是地方志的生命。从语言这个角度来说，准确就是用词不文过、不溢美，注意分寸，实事求是。例如，有的志稿有乱捧乱拔的情况，可能是感情用事或是趋炎附势。写某领导负责某项工作，“勤勤恳恳，认真负责，政绩卓著，被评为全国某项工作的先进工作者”。其实，只要写“某人某年某月被评为某项工作先进工作者”就行了。不要“戴帽子”，只要把事实写出来，就自然有褒贬。例如“有效灌溉面积，1985年比新中国建立前夕（不要忘记写夕字）增长2.3倍，单产过去300斤左右，现在千斤以上”。人家一看，就知道解放后的成绩很大。这就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方志语言的准确性，表现在遣词、造句两个方面。一般来说，志书篇目用词，多由单词或词组组成。这些单词多为名词，如：公路、水文、植物、人口……。词组多由名词、动词组成的偏正词组，如园艺植物、价格体系等。正文的用词，要概念明确。讲时间，不用“昔时”、“从前”、“最近”、“很久”一类的字眼；讲地点，不用“以东”、“以

西”、“这儿”、“那儿”等词语；写姓名，不冠“伟大”、“阴险”等定语；写事件要注意从属关系、并列关系、前后一致、层次统一，忌用“大概”、“争取”、“可能”、“一派”、“普遍”等模糊语；写结果，不要用“效果显著”、“收获很大”、“得到好评”之类的空话。特别对近义词的使用要贴切。如“农民某某某1981年发现一种新的孵鸡法”，“发现”是事先存在的，这个句子的意思是创造了一种新的方法，应该用“发明”。又如“某某学校招生，凡是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均可报名参加招生考试”。“学历”指的是经历，某某学校毕业或肄业；“学力”才是指学问上达到的程度。“同等学历”应该是“同等学力”。对“造反”、“起义”、“暴动”、“叛乱”、“起事”等含义要与事实相符。造句，方志语言用的都是陈述句，即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准确地对人、物、事进行记述，不宜用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也不用排比句、对偶句、倒装句，更不能用骈体文的四六句和老长的欧化句。如有的志书写道：“整风中，有的被清除出党，有的被停止组织生活，有的受党纪处分”。这种排比句，是志书不可取的，因为空洞。志书一定要把实际数字写出来，否则宁可不写。“包件业务，是实物的空间转移，是邮局的主要业务之一。它的起伏发展，是和社会紧密相连的。”这是论文的句式。“报刊发行，是一项光荣任务，要努力扩大发行量，必须依靠社会力量。”这是作报告的语言。“计划生育大宣传，广播2954次，演出11次，放映143次，印发材料11012份，举办展览54次，办壁报3813期，出动宣传车17辆。”这是写总结的句式。“清乡委员会主任，名为清乡，实为清党，大肆捕杀共产党员。”这是史学笔法，

志书应删去“名为……实为……”。有人写城镇“远望如鸿鹄展翅，近视似长龙卧波，仰瞻恰嵩嵒插天，俯瞰象洪波浴日……”这种比喻、想象、夸张、拟人，没有一点实际内容，完全是文学手法。志书的文句和其它文章的文句一样，有个遵循语法规则的问题。总的来讲，志书的句子，一般只有主、谓、宾语，很少有附带成份——定语、状语、补语，而且不带强烈的感情色彩。

方志语言的第二个特征是：文约事丰，简明扼要。

先讲一个朱元璋立《陈言之法》的故事：洪武九年，刑部主事茹太素上万言书。朱元璋叫人读了6370字以后，还没有听到具体意见，说的全是空话。朱大发脾气，把茹太素叫来，打了一顿。第二天晚上，又叫人读一遍，读到16500字以后，才涉及本题。建议五件事情，其中有四件事情是可取的，可行的。朱元璋即刻命令主管部门施行。同时指出这五件事情有500字就可以讲清楚了，却罗罗嗦嗦说了17000字。为了教育全国官民，他把这件事情的经过亲自写成《上书陈言之法》公布，规定“若官民有言者，许陈实事，不许繁文，若过式者问之”。

“尚简”，这是古今文章家的一贯主张。唐人刘知几在《史通》中说：“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二；而叙事之二者，以简要为主。简之时义大矣哉。”文章能做到“文约而事丰”，用尽可能少的文字把作者要表现的内容说清楚，这样不仅能使眉目清楚，而且节省了读者的时间。现代人都把时间当作金钱，谁愿浪费时间听“罗嗦”？有人向我们提供了一篇六百多字的解放丰城时的资料，里面有大量的环境描写、动作描写和抒情，象写小说，经过修改，只用了43个字。

有些志稿的文字是非常简练的。如《武汉市志·农业·蔬菜》，写小白菜、丝瓜、莲藕，收集的资料有28万字之多，初稿小白菜写了5000字，丝瓜写了1700字，莲藕写了8000字。反复修改后，小白菜700字，丝瓜330字，莲藕1200字，字数分别减少了80—86%，内容仍然包含起源、栽培、价值等几个方面。《丰城县志·交通篇》的章题是：道路、公路、铁路、桥梁、渡口、运输工具、交通管理。每题多为两个字，最多四个字。在这样的题目下，不受时间制约，可以贯通古今，可谓字少容量大。如果标题字多，反而会把内容缩小。如在“公路”前冠以时间“建国后的公路”，就成了史体标题。若在公路后加“建设”，内容就只能写修路了。

志书语言如何才能做到简练？首先，要抓住事物的本质。问题抓得准，才能做到“一语道破”。只有见得真，才能道得准。只有洞见事物真相，才能做到“举其要，而弃其骈枝”。《丰城县志》的“血防篇”有一段写得很精练，写了20天时间、三个地方、三件事情，只用了300个字，且体现了资料性、事业性、地方性。这段文字是这样的：“1972年12月2日至19日，分两次在官桥水库放水入湖，计290万立方米，全湖水淹，平均深度1.2米，高程为23—23.5米。5日至9日，在寺背闸陆续投五氯酚钠23吨；7日至8日在水淹区两侧撒药20吨，平均每立方米水含药14.8克。施药后，在湖内分3条线14个点取样测药物浓度。第1—3天，药物浓度在7.8—10.14PPm；第五天，3.5—13.2PPm；第七天，天雨，药物浓度在5.82—14.9PPm；第十一天，5.35—7.9PPm。施药后14天放水。22天后检螺21583只，全是死螺。”

志书语言简练的第二条要求是相信读者的理解能力，不

要作过多的解释，生怕读者看不懂。写解放前的邮递员，“脚上穿草鞋，背上背邮包”。“背上”、“脚上”就是多余的。不这样交待，读者决不会产生误解。“本书的出版，是本县新方志编纂的一次尝试”，可改为“本书出版，是一次尝试”，删去的字都是重复或无关紧要的。

方志语言的第三个特征是：直书其事，述而不论。

志书行文最基本的要求是“直书其事，述而不论”。前面已经讲过，志书是资料性的科学著述，必须以事实作依据。要通过实事求是地记述各类事物的实际情况来反映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它所反映的思想观点和成败兴衰规律都要通过大量的真实资料，寓于记述之中，不能妄加议论和评价。例如志书反映经济规律，并不是要总结出几条经验、几条教训，而是从每个时期制订的计划及其执行的结果中，概括出本县经济发展全貌，如计划指标、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效益、物资分配、消费状况等。用丰富的数据和科学的排列，帮助读者了解本县经济发展概况、特点及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从宏观上认识本县的经济规律。例如《丰城县志·水利篇》，写“大跃进”时的水库修建，原稿有 600 多字：“1958年农业实现集体化，改变了生产关系，全县水利建设进入高潮。根据中央提出的‘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社办为主’的治水方针，坚持大中小型相结合的原则，达到‘防洪、防旱、发电、养鱼’综合利用的目的，开展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兵团’作战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着重对清丰山溪洪水治理和防洪圩堤兴修加固；开挖导洪排渍渠道；逢垄作坦，盘山开渠，修筑‘蓄引提’灌溉工程……”。文中的许多话不是言中无物，就是政治口号、衍文、顺口溜。这些语言，很难

反映真实具体情况。而志书真正需要的具体事实（大型水库名称和受益面积）和数据（多少人力和物力）反而没有。产生语言空洞的原因，一是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来自各行各业，原来写惯了工作总结、报告、公文、报道、诗文，记述某一事物，习惯先写引言、导语、背景，后爱表个态、抒个情，议论一下曲直是非。二是由于资料不足，又不愿作细致的调查征集工作，为了做到“横不缺项，竖不断线”，只好敷衍几句。方志语言千万不能画蛇添足，“穿鞋戴帽”。志书不是花名册、志书不是考古学、志书不是技术手册、志书不是学术研究、志书不是统计资料、志书不是文件汇编、志书不是教科书。志书的事件是显露的，志书的观点是隐藏的。

志书语言怎样做到具体实在？

第一，要多用特定性、确切性语言，少用概念化、模糊性语言。例如记述某人的先进事迹，要写出某人在什么情况下做了什么，是怎么做的。《丰城县志·人物篇》中写了一个现代人物鄢红妹，用了三件事：解放前帮财主担水，50年代为抗美援朝做军鞋，困难时期按牌价向国家卖鸡蛋。“赤脚婆——军人妈——爱国者”的过程一清二楚。如果只用“工作积极”、“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公而忘私”等一类笼统抽象的词汇，就会没有个性。《宋史》列传第一百一十八篇记载了一名菜农，全文不上200字，不但写出了他的高超菜艺，还写出了他的为人，高尚的品德。“苏云卿，广汉人。绍兴间来豫章东湖，结庐独居，……披荆簸砾为圃。艺植、耘芟、灌溉、培壅皆有法变。虽隆暑极寒，土丝草冻，圃不绝蔬，滋郁畅茂，四时之品无缺者，味视他圃尤胜。又不二价”。当朝宰相张浚少时与苏为布衣之交，多次写信相请，

苏不往，遣人前去请他出任要职，他与张浚见面之后，第二天便溜回家种菜。在《丰城县志·畜牧防疫》章节稿中，有这么一段话：“1979年至1980年，全县举办两期学习班，对畜、禽寄生虫病进行了普查。”这段话使人得不到事情的要领。什么学习班？什么人参加？培训了多少人？对哪些（或多少）地方进行了普查？这不是“直书其事”，而是“含糊其事”。

第二，要多用具有确切含义的数量词和名词。名词、数词、量词都是实词，所表达的意思既明确又具体。《丰城县志·煤炭篇》中有这么一段：“为了加快丰城煤炭的运输，江西省政府在丰城组建煤运车队。在丰城洛市地区专门从事煤炭运输，现已发展到96辆货车，362个吨位。”这是一种“论述”的语言，而不是一种“记述”的语言。可以这样改：

“1984年，江西省在丰城设立煤运公司，运输洛市矿区的原煤。初有40辆货车，年运量100吨。1985年，有110辆货车、86节挂斗，最高年运量达48万吨。”这样写才有具体的内容、有存史的价值。记述工业交通、农林渔牧、基本建设、财经贸易、物资和其它用品，都要用确切的名词和数量词，使人一目了然，感到信服。

第三，涉及实质问题和准确时间，不能用模糊词语和大概数据。在官样文章中，常用“原则同意”、“基本可行”、“尽快解决”等词语。在一些文体中（尤其是政治语言中），模糊语言有着特殊的作用，便于解释，留有余地。但在志书语言中，就不宜用这种词语和数据。模糊语言分为三个层次：（1）词汇：如“有的”、“从前”、“以后”、“某些”、“许多”、“左右”、“几乎”、“附近”、“大约”、“较为”等等。（2）词组：“上千”、“近万”、“几个”、“前

不久”、“有些问题”、“适当时候”、“今冬明春”等等。

(3)语句：如“五千多元”、“约两万人”、“总的来说”、“如无不妥”等。《丰城县志·教育篇》中原稿有这样的句子：“1960年，增加了完小19所。”比哪一年增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农民业余教育。”“后”是何年？“1958年以前没有中学。”不如写成“1958年创办公社中学”。

方志语言的第四个特征是：朴实雅重，银装素裹。

方志家很重视志书的质地（包括观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翔实、社会功用大小），而不取艳丽的文风。

质朴是我国史志文风的优良传统。司马迁的《史记》就是“辨而不华、质而不俚”（班固）的典范。所谓“质朴”，就是用朴素的语言，真实、明晰、通畅地表达思想内容，而不刻意在形式上追求词藻华丽，不作过分的浓妆艳抹。《丰城县志·杂记篇》中写了一次水灾，是这样写的：“1962年7月20日，降雨量983.3毫米，赣东堤水位达30.75米，内河坪家湖水位27.52米，晏公堤、赣东堤南昌万家洲坝溃决，县城水深1—2米，中断铁路运输9天，公路停运28天，淹没农田53.1万亩，减产粮食96.6万担，冲倒房屋4674间，淹死44人，共造成经济损失1089.35万元。”这样的文句详而不繁、略而不简，体现了志体语言的朴实、凝炼，有一种“规范美”。如果加上“乌云密布”、“雷雨交加”、“狂风呼吼”、“波浪翻滚”之类的词语，就会显得华而不实，千篇一律了。矫揉造作的装饰，会使志书失去自然淳真的美，既不真实，又令人读之生厌。《丰城县志·杂记篇》写一座山，初稿有这样的文句：“山间青峰秀峦，千寻翡翠，俊伟诡特，崖峭耸立，怪石峋嶙，造型奇特，云海飞瀑，蔚为壮观。……夜视

四周，星灯万点，明珠遍地，流光飞彩，两仪相辉，美不胜收。”这座山有些景物本来是美的，由于语言运用不当，通过这样一笔，反而显得不美了。就好象在一个美女脸上涂抹浓脂厚粉，使原来的长相大为减色。其原因就是生造词语、堆砌词语、词序混乱、逻辑错误等等，给人的印象是乱、滥、繁。

通顺是语言的基本要求。能够依顺序、相衔接、有照应的，就称为通顺。

讲朴实，不等于不要文采。有人说，方志是“让资料说话”的文体，不必讲什么文采。这也不对。质朴本身就是一种文采。古人云：“言之无文，行而不远”。“雅”是志书的要求之一。如果诗词是浓妆艳抹、花红柳绿的话，志书就是淡扫娥眉、银装素裹了。“杏花春雨江南”是一种美，“骏马秋风冀北”是另一种美。地方志的《概述》、《地理》、《人物》、《艺文》、《风俗》、《杂记》等章节中，更要注意文采。

“山川峻险”、“河湖秀美”、“人物精英”、“艺文荟萃”、“民间传说”等章节，都可用适当的修辞方法，增加生动性和可读性。《赣中风物志·特产》写丰城冻米糖的特点：“选料严格，色彩洁白晶亮，吃时松脆爽口。流传这样的话：‘江浙的桂花香，台湾的白砂糖，龙泉的清茶油，丰城的冻米糖’。它具有香、甜、脆、酥的特色，落口消溶，无渣无屑，不粘牙、不塞牙，回味无穷。”这样的语言精练、形象、通俗，运用民谣提高了语言表达效果，增强了志书的生动性、可读性、资料性。又如《丰城县志·风俗篇》写玩“梅烛”，“每户一块板，板上安装三个冬瓜状纸糊的小灯笼，内点蜡烛。每块板的两端各有一个圆销孔。玩时，灯板一块一块连接在一起，每板一个人扛，游村游垄。每条梅烛长达好几里，人行相依，

灯光相连。两人扛抬大锣走在前面，后者用大捶击锣，两人扛抬大捶鼓走在后面，另一专人双手拿捶击鼓。锣声沉重，鼓声浑厚，节奏明快，气势磅礴。游到规定地点时‘拆板’，各人扛着自己的板灯往回跑。口喊：‘先到家，先发财！’”这段不到200字的文稿，把一种风俗活动的全过程写出来了，有事件、人物、环境（场面），语言生动、形象、明快、通顺，是符合志书语言要求的。

志书语言如何做到朴实雅重？古人云：文章当从“三易”：“易见事、易识字、易诵读”。志书写得通俗易懂、自然美质，达到“文从三易”，就可说是朴实雅重了。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在用字选词造句上注意，不要故弄玄虚，用些生词怪字病句。有些写志书的同志，从自己的兴趣和偏见出发，把一些古老陈旧的词语搬来。如果这样，就是“决心不要人看”。在争分夺秒的今天，浪费读者的时间精力，是最大的过错。志书是传世之作，如果人家看不懂，不愿读，如何能传下去？志书的读者对象是大众，一定要用大众的语言。其次，要强调整查研究，对所要记的历史和事物，要搜集材料、熟悉材料，然后才动笔，这样写出的语言，才不会空洞、轻浮，矫揉造作是方志语言的大忌。

第三节 方志语言的规范化

规范化就是树立并使用明确的、一致的标准。方志行文的规范化就是志书记述中，要求结构、文句表述整齐划一、明确一致。

一、方志行文规范化的重要性。

任何事情都要有个标准。标准不一，就会造成混乱。比如唱戏，同一出戏，唱腔、服装等，都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你唱京调，我唱昆曲，他唱花鼓调；你穿古装，我穿中山装，他穿牛仔裤，同演一出戏，那像什么话？那就乱套了。这个“套”就是统一的要求、统一的规格，它是检验一个成品的尺度。地方志历来多为“官修”。新方志更是众人之作，一般是先分行业写专志，各种文风参差不齐。不实行规范化，就会使人看后眼花缭乱，如同看一出南腔北调的戏曲一样。因此，一部志书，必须制订和遵守严格的法规，这种法规通称“凡例”，它从政治、体例、资料、内容等方面对志书作出明确的编写规定。然而，仅仅有总的章法还不够，在“宪法”之下，还必须制订一些具体的“法规”。作为一部方志，还必须制订周密的“行文细则”，使整部志稿有条不紊，前后一致。

二、方志行文规范化的内容。

方志行文，要在注重政治、核准史实、注意保密的前提下，力求做到体例完善，文字一致。其内容，大概包括结构、史料、文字、数字、图表等方面。现以《丰城县志》的《行文细则》为例：

（一）结构

1. 正文分篇、章、节、目四层次。篇后章前写一段200—300字的引言，点出该篇中最突出的东西，略述章节里归属不进而又必须写的内容，简介机构沿革。章后不写引言，直接标节。节下设目，用黑体字标出，目下不设子目。

2. 序、凡例、概述、大事记、编后记不入篇。

3. 编辑机构和编辑人员名单不入目录。

（二）史料

1. 在详今略古的前提下，尽量往上追溯，如古道、古战役、旧税等，避免写成断代史。

2. 名称：称谓县名用“丰城”、“全县”、“本县”、“县内”，不用“我县”；古代地名在括号内加注今名；机构名称不能简写，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能简为“县人大”；对人直书其姓名，字字核准，不加“伟大”、“伟”、“同志”、“分子”等修饰词。

3. 事件：时间、地点、起因、过程、结果及有关人物要写完整，但要详略得当，记述不作讨论总结、条文解说；时间尽可能写具体，如“1949年5月”前后，不能写作“建国前”、“建国后”、“解放前”、“解放后”，也不用“今年”、“明年”、“今天”、“昨天”等模糊词语；大概时间用“期间”，尽可能不用“世纪”、“年代”等概数。事件书名要准确，尤其政治运动不要简称，如“土改”、“镇反”、“四清”、“社教”、“文革”等都不能用，“文化大革命”、“大跃进”等要加引号。

4. 要反复核对事实，遵守军事、公安、政治运动、科技等方面保密规定。

（三）文字

1. 简化字以国家公布正式推行的为准，不用繁体字。

2. 词语不用含义不清的词。如“上级”、“有关部门”、“组织上”等；注意措词的感情色彩，尽可能使用中性词，不用冷僻词，多用通用词。

3. 句子要朴实、完整，便于中等文化水平的人阅读与理解，除引用古文和方言外，全部使用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

4. 标点符号主要使用逗号、顿号、句号，问号基本不用，

感叹号尽量少用。整段引用文句时，句末标点写在引号内。只引某一词语时，句末标点写在引号外。只引原意不加引号。

（四）数字

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记数、计量，都用阿拉伯数字。

2. 年份不能简写，如“1980年”不能写作“80年”，“1950—1980年”不能写作“1950—80年”。

3. 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月份用公历，如“民国28年10月10日（1939年10月10日）”不能写作“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4.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中不用分节，废止“，”号分节法，一个多位数不能移行。

5. 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改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如345000000公里写作3.45亿公里或34500万公里。不得以十、百、千、十万等作单位。

6.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句，用汉字。如第一小学、二万五千里长征、三条意见、四种产品等。

7. 夏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后在括号中注明公历。如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1860年11月2日）。

8. 邻近两个汉字数字（一、二、三、……九）并列连用，中间不用顿号分开，如“二三米”、“十三四吨”，不写作“二、三米”、“十三、四吨”。

9. 各种数据以县统计局的为准，统计局没有的数据以县业务领导部门的为准。

（五）图表

1. 篇、章、节、目各部分，均以文字记述为主，表格为辅，表格不宜滥，绝不能单独成章节。
2. 图表不能与文字脱节，表格起补充文字的作用，尽量避免重复，不能文表相悖。
3. 表格尽量竖排，一律使用开口式。
4. 表格上头标题、标数据单位。
5. 表格中数字取至整数后面两位小数，空格用“—”号，不留空白格。

三、方志行文规范化要下一番功夫。

志书体例是可以灵活选取的，风格不可千篇一律。志书与志书之间没有绝对统一的标准。每部志书的模式都可以有所创新。但当一部志书的体例确定下来之后，就要按照所要编写志书的特定内容和特点，订出该书的行文规范。为了顺利进行这项工作，首先必须熟练地掌握现代汉语的规范化要求。其次必须学习一些编辑知识，懂得一些编辑、校对、排版常识。第三，还要学习一些逻辑知识，学会使用归纳、推理等方法。主编要把好行文关，多斟酌，多推敲，一丝不苟。县志是一部大书，一部综合性文献，所以要分头写。但分头写成后，要高度集中，最后要集中到一个人手上，使它成为一部风格统一的书，一部前后衔接紧密、没有矛盾的书。没有一个人来统一的话，就会五花八门。方志行文是一项非常艰苦细致的工作，我们应为此而努力。

第四节 志书的语言环境

志书语言，除了力求切合体例、题旨外，还必须注意语

言环境。语言环境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语言环境指书面语的上下文或口语的前言后语所构成的语言环境。广义语言环境指运用语言交际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环境。

先看某部方志稿中的一条目：“农民进入流通领域”。

“随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深化，一批以乡镇企业为依托，以推销农副产品为主要对象，融产、供、销为一体的农民营销队伍应运而生。……其形式有十种：车船运输、收储服务、合同购销、代购代销、短途贩运、加工购销、供销联合、中转服务、协作贸易、辐射购储。”

以上这段文字，没有注意词语的语言环境。一是时间环境不明，“农村第二步改革”在什么时间？什么内容？“第一步”呢？如何“深化”？读者由此会产生许多疑问。二是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不明，尽管文中用了“以……以……”这种句式交待，读者仍不明白：农民为什么要进入流通领域？哪些地方的农民，怎样进入流通领域？三是混淆了事物的范围，文中所说的流通领域，指的是货物贩运（或说运销），即运输、买卖两件事。如果连“收储”、“加工”、“协作”、“辐射”等等都包括进来，未免太宽了。四是忽视了上下文的照应，文句缺少内在的有机联系，空洞无物。

按方志语言环境，将这段文字修改如下：

“1986年春，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运输、推销出现紧张情况，全县各公路、铁路、江河沿线的农民，独购或合伙购置运输工具，进入流通领域，人数达52152人，有运输汽车35008辆，运输船10633艘，拖拉机65654台，年货运量达16.64万吨，运输收入达3997万元。”

在社会实践中，一个人离开了社会环境，不与别人发生

联系，就无所谓好坏之分。在语言环境中，单个的词语离开了语言环境，也无所谓好坏之分（尽管有些词有本义的褒贬之分）。如通常描绘买东西付钱的动作，多用“付了”或“递上”、“放下”，而鲁迅写孔乙己付酒钱，却用了一个“排”字：

“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他不回答，对柜里说：‘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

“排出”本来是把废物除去的意思。孤立起来看，这个词没有什么妙处。但是，放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文章的意境中，就显得新颖、别致、贴切、自然、意味深长了。把孔乙己站在柜台前不慌不忙、不卑不亢、斯文细心的神采表现出来了。由此可见语言的环境作用。

具体说，志书语言环境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选用词语，要注意上下文的照应。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词语的残缺、多余、不妥，不仅会使文气梗塞，而且会表意不明，影响资料价值。例如：

“1986年3月，黄海东在全国春季竞走比赛中，以44'33"9的成绩获10公里竞走少年男子第五名，并在省七届运动会上，打破男子乙组5公里竞走全国纪录，夺得金牌。”

在这个句子中，“第五名”有个成绩数，而“打破全国纪录”却没有成绩数，这就是没有注意上下文照应。最后一句补写成这样：“以21'33”的成绩打破男子乙组5公里竞走全国22'05"8的纪录。”

又如有这样一个句子：“2300亩晚田改为双季稻”。按上下文来看，不是“晚田”改为“双季稻”（这是不可能的），应该是“晚稻田改为双季稻田”。

再如：“蔡国亮在桥西期间，组织群众将富水引入秀水河，开挖新港，新建电排，建成桥西万亩大平原，使1.5万亩农田保收。”从上下文的语义来看，应该是先挖了新港，后才能把富水引入秀水河；不是建成了大平原（平原是自然形成的，人力是难以造出万亩平原的）。联系句子上下文的意思是使万亩平原旱涝保收。所以，这个句子改为：“……组织群众开挖新港，将富水引入秀水河，新建电排站，使桥西平原1.5万亩农田旱涝保收。”

二、选用词语要注意与场合相适应。有的志稿，在前面概述中写“山清水秀”、“资源丰富”，而在分卷中却说：“穷山恶水”、“地瘠人贫”；在前言中写1958年大跃进“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在具体内容中却说修了多少水库、水渠，能保多少田地丰收。这样便造成了前后不一，互相矛盾。又如“一无病床，二无设备，仅有简易器械”。器械在这里不是设备吗？再如，“有退职的老弱残职工235人，发放救济费24.78万。”仔细一算，每人得救济款1054元，叫人难以相信。实际上，经调查不是235人而是1105人，人年平均得救济款仅224.25元。

三、选用词语要与时间相适应。例如“据解放初期调查，全县19个公社有大学生28人”。“解放初期”指从何年至何年？公社化了，还算不算“解放初期”？有的编稿时忽视了时代特点，一味照抄照录原件，结果出现大错误。如某新编志书，直抄民国25年的《江西年鉴》：“江西省政务会拨给××县因天灾匪灾急救款……”。其中“匪灾”一语，是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革命斗争的诬蔑。如此直抄，不仅是语言错误，而且变成了政治错误。

有些词语反映了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生活，具有时代色彩，不能用今天的术语去表达过去的内容。如“抓纲治国”是1976—1978年间的一个常用词语，就不能用今天的某个词语去更替它。运用这种特种含义的词语，需作一定解释，以帮助读者理解内容。如解放初期的“帮耕队”，可以写作“帮助军烈属干农活的‘帮耕队’”，否则，现今的人就不懂。有些词语，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是正确的；在另外一个时期，同样一件事可能采用另一个词语。例如对台政策上，过去用“蒋匪帮”、“投敌分子”、“蒋军投诚人员”、“解放台湾”。随着海峡两岸的形势变化，现在用语是：“台湾当局”、“去台人员”、“回归人员”、“统一祖国”。带有强烈的时代特色的词语如“上马”、“下马”、“大跃进”、“破四旧”、“大联筹”、“大包干”、“官倒”、“私倒”、“关停并转”、“高自联”等等，不能乱用，要考虑所处的语境和后来读者的理解程度。

四、选用词语要与语体相适应。由于交际场合的不同、说话者的身份各异、交际对象的差别，以及交际目的各有侧重等复杂因素，人们往往会选择不同的语言材料，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不同的语体。语体就是各种文体中语言的独特风格，犹如字体就是书法中字的独特风格一样。

语体分为口语语体和书面语体两大类。志书用的是书面语体。这种语体的词义，比较正式、文雅、庄重，有较周密的逻辑性。

书面语体又可以细分为公文语体、科学语体、文艺语体等等。公文语体中常用“阁下、兹因、事宜、深表、谨致、务希”等严肃性、规范性词语。科学语体常用“功率、浓度、

溶解、脱敏、煽情”等精密性的词。文艺语体多用“梦幻、荡漾、憧憬、蜿蜒”等形象性的词。

方志语体词义的最大特点是什么呢？是概括性。方志记一方之古今、上下、左右之各种事件，大至政治变革，小至一桥一树，天文地理、政治经济、民情风俗，无所不包。如果不对事物加以概括，那就会杂乱无章，作者无法表述，读者无法记住。例如以下这段文字，属公文语体，是一段总结性文字：

“1986年9月15日，县政协财贸工作组在刘淑英副主席率领下，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进行考察。县工商局负责同志应邀参加考察。考察结束时，对个体劳动者协会，提出了要对个体经营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文明经商教育、提高照章纳税的自觉性、引导经营者文明致富等要求。”

在志书中，这段文字可概括为“1986年9月15日，县政协组织有关人员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进行考察”就行了。既然是考察，自然有领导率领，自然会发现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要求。如果不是突出的、重大的问题，没有必要写出来，每次都写出来，除了大同小异、浪费笔墨，没有其他很大的意义。

第五节 志书的语言美

古人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这里的“文”，原意指文字记载，后人多指文采。提到文采，人们总是联想到描写、抒情、形象，好象只有文学才能给人以美感。方志是一种资料性的著述，既没有华丽的

词藻，也没有曲折的情节，更没有生动的形象，美在那里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把“美”的概念搞清楚。美是人的一种理念，是能够引起人的快感的事物和现象给人留下的印象和感觉。很难准确地为“美”下个定义，因为“豆腐青菜，各人所爱”，每个人的审美观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善良的、秀丽的、正确的、健康的、高尚的、进步的东西，引人注目、令人神往的东西，便是美。反之，人们厌恶的东西，就是“丑”。美有两大类，一类是现实美（自然美、社会美），另一类是创造美（艺术美）。

方志美是现实美（史实、资料）和创造美（剪裁、语言）相结合的美。“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亚里士多德），“美是关系”（狄德罗），“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方志的美，就属于上面这些名人所说的那种美，也就是中国传统文化所说的刚柔兼备的美。“阳与刚之美者，则其文如霆，如电，如长风之出谷，如崇山峻崖，如决大川，如奔骐骥……阴与柔之美者，则其文如升初日，如清风，如云，如霞，如烟，如幽林曲涧……”。（姚鼐）方志的美，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宏观美，从一个地方来说，整个自然界、社会界所有的东西，志书中都有，图文并茂，所以志书是一方自然美、社会美之缩影。二是微观美，志书中的每一事、物、人，每一字、词、句都通过认真比较、提炼、推敲，按照美的规律编纂、安排而成。

方志语言的美，不是娇艳妩媚的西湖美，不是五彩缤纷的花园美，不是神奇迷离的黄山美，不是华丽夺目的服饰美。方志的语言美，是宽广高亢的黄土高原美，是纯洁透亮的水晶美，是朴实无华的日月星辰美，是丰满健壮的肌体美。

清初学者章学诚对志书语言提出了八个字的要求：“要简、要严、要核、要雅”。毛泽东对文章的语言提了六个字的要求：“准确、鲜明、生动”。达到了这些要求的语言就是美。当然不可能十全十美。

难就难在“雅”字上，“生动”二字上。因为方志不允许用形容词、倒装句，不允许描写、比喻、铺张，怎么能“雅”、“生动”？

“雅”和“生动”也不完全就是渲染和幽默。简洁乃文采中最上乘功夫，文章以言词少而意味深为妙。言之有意，言之有物，这就是美。笔下生花是一种美，笔下宛肖也是一种美；秀丽、委婉是一种美，崇高、雄伟也是一种美。问题在于准确中求生动，在朴实中求感人。下面举两篇史志文字为例。

一篇是明代归有光写的人物志《寒花葬志》，全文仅100余字：

“婢，魏孺人媵也。嘉靖丁酉五月四日死，葬虚丘。事我而不卒，命也夫！

婢初媵时，年十岁，垂双鬟，曳深绿布裳。一日天寒，爇火煮荸荠熟，婢削之盈瓯，予入自外，取食之，婢持去不与。魏孺人笑之。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饭，即饭，目眶冉冉动。孺人又指予以为笑。回思是时，奄忽便已十年。吁！可悲也已！”

这篇《志》，好就好在自然、朴素、简洁，语言运用精当，语言内涵丰富，显示出了一种刚中有柔、柔中有刚的美。

另一篇是班固的史书《后汉书·杨震传》，其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一天深夜，昌邑县令王密曾怀着十斤金子，向杨震行贿，说：“暮夜无知者。”杨震答道：“天知神知我

知子知，何谓无知？”使行贿者碰了一鼻子灰。杨震的“天知神知我知子知”这个句子利用语音及字体的重复，加强了语势，给“抗腐拒贿”的美好心灵增强了动人美感。

由此可见，文字有生命力，感情又真挚，好的文章就出来了。要达到上述目标，确非易事。不过，事在人为。古人能做到的，我们为什么做不到？别人能做到的，我们为什么做不到？事实上，当今许多修志工作者，沤心沥血，一丝不苟，写出了好的篇章。如《崇明县志》（周之珂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中的“人物卷·范根郎”传记，才200余字：

“范根郎，合作乡人，铁匠。范14岁时在保安镇王姓铁铺当学徒，3年后去沪，先后于沈长顺、卜万顺、丁志兴等著名铁器店做工。1934年携家回乡，先于龚家河头、后于猛将庙西河头开设铁铺。

范所制农具及肉刀、菜刀、斧头、凿子等锐利耐用，销路极畅，因而有‘铁根郎’之称。1952年，范受聘任庙镇铁业社质量检验组长。该社产品分别印有各自炉号，1号为范的产品，最受顾客欢迎。

范于1953年当选为县先进生产者。1960年进向明机械厂。1967年死于肺癌。”

这篇传记，没有一个修饰词，没有一句评价语，通过洗炼得不能再减一个字的语言，把一个从小学徒、对技术精益求精、深受群众爱戴的工人形象，活生生地塑立在读者面前，具有一种文约事丰、敦厚朴实的语言美。

著书行文，治史修志，如果把好语言文字一关，就能奠定志书成功的基础。清代学者郑板桥说：“所谓美，无非是

‘求精求当’，而‘当’则粗亦精，不当则精亦粗”。

方志文体的美就是编排得当，方志语言的美就是质朴纯真。

第六节 志书语言的修改

一部志书，洋洋几十万字，常常由众人之手编出初稿，难免有遣词造句诸方面的毛病出现。因此，精心修改方志语言，就象精心设计方志篇目一样重要。本节就修改志稿中发现的一些通病，论述修改志书语言的一些办法。

一、修改不通顺的句子。

1. 费解句。

“1984年生猪放开，迅速发展，肥肉不受欢迎，瘦肉的需要量越来越感到不足。”“生猪”怎么“放开”？应该是“生猪收购政策放开”。

“地主连同他们把持的封建宗族会所占耕地占总耕地的一半”。“地主……连同耕地”，地主是不能同耕地“连同”的，应改为“地主所占耕地连同他们把持的……耕地……。”

2. 岐义句。

“具有国民党和共产党双重党籍的胡松，回县组建党的组织。”句义可以理解为组建国民党组织，也可以理解为组建共产党组织，应在“组建”之后写明党派的全称。

“全县台属共11名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是全县台属共11名都担任领导职务？还是全县台属之中有11人担任了领导职务？可改为“全县有11名台属担任了……”。

3. 矛盾句。

“赣江大堤是本县劳动人民的劳动结晶，是丰城的一大天然屏障”。“劳动结晶”与“天然屏障”相矛盾，应把“天然”改为“安全”。

“‘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停止发展会员。1973年仅有会员521名，1978年10月有会员3289名”。说“停止发展”，为什么会越来越多？

4. 不完整句。

“为了彻底消灭血吸虫病，组织20万民工再次综合治理药湖”。此句缺主语，应在句首或“组织”前加“县人民政府”一名词。

“‘专业户’是以家庭为单位经营，主要从事某一种商品生产。”此句缺宾语，应在句末加“的农户”三个字。

二、修改重复和不规范的句子。

1. 议论性句子。

“丘陵地地质肥力较低，以种植草灌、稀疏马尾松为主，同时部分草地可饲养耕牛。应注意保护自然植被，防止水土流失”。这是一种教科书的语言，改成记述句，应把带点的词全删掉。（“草”字后加一逗号，“灌”字后加一“木”字。）

“经济制度必须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它形成和确定对生产力的发展，影响很大。”这种论文式句子在志书中可全删。

2. 重复的词句。

“正式停办了停停办办的公共食堂。”“正式停办”是相对“非正式”停办而言的，“非正式”停办自然是“停停办办”。这四个字是多余的。

“最大限度地赢得了如李林等丰城县一些上层人物的同情”。“为了适应新的斗争环境需要，县委研究了当时的几项主要工作。”这两个带点的词，都是多余的，加上就显得罗嗦。

三、修改文不对题的句子。

1. 章与节内容脱离。

“第四章‘建设队伍’”，其中第一节为管理机构……第四节为建筑行业改革，第五节为建筑特点。这一章的题目要改为“城乡建设”才能包括后面这些节的内容。

2. 内容叙述与主题脱离。

有“水资源”一节，用大量的篇幅去写“植物资源”、“动物资源”、“矿物资源”，这就离题万里。

四、修改用词不当的句子。

1. 误解词义。

“淘沙乡解鸭专业户甘本荣发现一种新式解鸭法”。“发现”是实际存在的东西，这里应是“发明”，新创造出来的办法。

“几千年来封建制度大大障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障碍”是名词，误作动词用，应用动词“阻碍”才对。

2. 生造词语。

“剑池一度成为闻名全国的盛览地”、“为古今人们供览胜地”、“诵读碑文，怀古新辉”、“河上风帆络绎，朴向长空”、“他身经励治，兴修水利”。以上带点的都是生造的词句，应改为现代汉语规范词语“游览胜地”、“励精图治”等。

3. 数量词使用不当。

“集会从下午二点钟开始”。 “二点”改“两点”，个位数在一般量词前用“两”不用“二”。

“1978年这个煤矿日产量200吨，1988年日产350吨，提高了175%”。如果提高了175%，那就是550吨，怎么会有350吨？应改为“增长75%”，或改为“提高到175%”（这种说法不通俗）。

4. 虚词使用不当。

“于是1941年2月，正是‘皖南事变’后不久，吴建业在丰城被捕了。” “张大兴脱离虎口，而其他的同志也都隐藏起来。”这两个句子中带点的虚词都应删掉。

五、修改搭配不当的词句。

1. 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

“1982—1985年县城新建居民宿舍5万平方米，住房已有所缓和”。“住房”和“缓和”不相搭配，应改为“住房紧张的状况有所缓和”。

“这些地方灾情开始下降”，“灾情”不能以数量计算升降，只能说加重、好转、消失。这里应改为“好转”。

2. 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

“1935年10月，长乐乡苏维埃游击队进杯山打游击，万也女为游击队灌注了不少心血”。“灌注心血”不当，应是“花费心血”。

六、修改逻辑混乱的句子。

1. 表意不清。

“有女无子户和父母死后堂兄弟阻挠继承财产的案件12件”。从句子的结构来看，是“有女无子户”、“父母死后堂兄弟”这两种人“阻挠继承财产”。实际的意思是：“有

女无子户，父母死后，堂兄弟阻挠女儿继承财产的案件有12起”。

2. 概念重叠。

“本县农作物主要害虫有：蝗虫、螟虫、蚜虫以及昆虫”。

“昆虫”是大概念，不能与它内涵的小概念并列。

“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都获大丰收”。油菜不是粮食作物，两个不同概念重叠了。

3. 词序排列错误。

“保障万亩农田以下圩堤”。“万亩农田以下”应改为“万亩以下农田”。

“农业高级合作社”应改为“高级农业合作社”。

七、修改文白夹杂的句子。

“连降暴雨，洪水冲决堤墙，漂庐舍，坍井灶，冲毁道路、桥梁”。“漂庐舍，坍井灶”，应译成白话文“漂走房屋，推倒水井厨灶”。

修改语言的方法，一是通观全局，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动手，先理解语言所表达的观点意义，再逐段、逐句、逐字推敲，发现那里有问题就在那里改。二是反复地默读、吟诵，在读中发挥视觉、听觉的作用，句子通不通，就容易发现。

怎样检查、分析句子的毛病？一种方法是紧缩法：拿到一个句子，先抓住“主—谓—宾”这个主干，看是不是有残缺和搭配不当的毛病。如“1985年本县应届高中毕业生是解放以来最多的一年”之句，主宾搭配不当，应改为：“1985年是本县应届高中毕业生最多的一年”。再如，“修建紫云山大型水库的农民和技术员，经过一秋冬的艰苦奋斗，终于在年底竣工”之句，应改为：“经过农民和技术人员一秋冬

的艰苦奋斗，紫云山大型水库终于在年底竣工。”

分析句子毛病的另一种方法是类比法。对一个句子结构发生怀疑时，仿造一个简单的句子，看是不是成立。如：“他把发自肺腑的誓言还没有向党倾诉，就壮烈牺牲了”。仿造：

“他把话还没有向学生说完就下课”。显然意思不明，应改为“他还没有把话向学生说完就下课了”。原句同样把“还没有”三字提到主语“他”之后。

总之，志书语言的修改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为了使方志语言明确、简洁、质朴，一定要将那些可要可无的字、句、段统统删去；将那些豪言壮语之类“假、大、空”文字统统删去，将那些多余的，不恰当的形容词、副词之类统统删去。

第四章 新方志文体运用

第一节 政治运动的记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明确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这是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总原则，更是记述政治事件时必须特别遵循的。

记述政治运动，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记述功过是非，不能顾此失彼。要把政治事件放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去写，原则上只写事，不点名。特别是有关党的挫折和失误的记述，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全局出发，从效果出发，不应愤笔妄书，授人以柄。凡属黄色的、污秽的、阴暗的东西，以及其他违反修志宗旨的东西，都不能记述。这不仅是一个端正思想的问题，而且有一个写作技巧的问题。从节目设置、选材到记述、用词，都要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现行方针政策，要无损于党的形象。不能用被否定的事实和内容。如：“1958年5月13日，××钢铁厂试

验成功‘冷风无烟煤冶炼生铁’新技术，被冶金部誉为‘我国两千年来土法炼铁技术的大革命’。”这种肯定的语气，就不符合《决议》精神。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对历史档案资料没有重新认识和取舍，沿用当时情况下的资料，不自觉地在记述中肯定了错误的东西。对“大跃进”、“反右”斗争、“大炼钢铁”、“文革”等的记述，稍不注意就会出现上述问题。《青州市志》（张景礼主编，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大事记”初稿中有这样一条：“1958年5月26日，益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总纂时，在此句后加了这样一段文字：“之后，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工业”篇初稿，对“大炼钢铁”运动只记述了“钢铁元帅”升帐、群众运动轰轰烈烈等情况。主编对原稿进行了补写，“大办钢铁运动中，共支付原材料和动力设备折款及贷款利息等炼铁费用1130万元。结束后，一切物资作价收回110万元，产品出售收回259万元，相抵后实亏损861万元。三个钢铁厂本身亏损219万元”。这样补写，用事实说明了“大炼钢铁”的得失。

记述历史事件和民间传说、谚语，必须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鲜明的阶级观点。对材料的取舍、遣词造句，都要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综合分析，做到拥护什么、反对什么，态度明朗，决不含糊。这里举两个例子，都是写“文化大革命”初期动乱的，足以说明这场运动从开始就是“严重灾难的内乱”：“1966年6月，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西城（永红）中学试点。7月，……以‘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育组织’为由，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大字报

围攻，大、小会批斗，站板凳、戴高帽、抹黑脸、挂黑牌、剃‘黑线头’，拳打脚踢‘触灵魂’，几名教师在紧张、恐怖和蒙受摧残的情况下自杀，……”（《安康县志》，高家骅主编，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另一部写的观点就不太明确：“1966年5月下旬，中共××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并向各级党组织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安排意见》的文件。6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中，对教师进行分类排队，批斗其中的‘反动’分子。”有一部县志，把明朝的徭征、国民党的派征、抗战和解放战争时人民群众的支前，连在一起记述。徭役和支前是不好相提并论的，更不能混为一谈。还有一部县志稿，把情绪消极、格调不高的谚语写上了：“雇农坐天下，说啥就是啥；雇农掌刀把，说差也不怕”；“公章碗口大，不如熟人一句话”；“茅不搅不臭，锅不捣不透”。象这样的谚语，没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性，就不能写上。我还看到一本油印的乡志上，写了一位农村老太婆，她算了命，说是她活着儿子便当不到官，她死了儿子就会当大官。这老太婆真的吃农药死了，她儿子果然当上了县委副书记。这是一件十足的迷信事，当作奇闻轶事写，是不符合政治原则的。

记述失误，要实事求是，要注意分寸。实事求是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是修志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确保志书的政治质量，就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1958年，许多地方出现了亩产超万斤的“典型”，当时的大队、公社、县、省层层写材料汇报，报刊也套红刊登消息，似乎有根有据。但实际上，这是“浮夸风”的产物，如果县志照抄照搬，又不加说明，那就歪曲了事实。

《决议》指出：“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不忘过去，为的是珍惜将来，为的是将经验教训化为精神财富，并进一步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记述政治失误要防止两种极端：一种是把错误写得过细，太暴露，如某志将造反派的轮奸罪行、残酷的斗争场面，甚至给某“走资派”挂的牌子几斤几两重都记述无遗（刘粤基：《宜精宜细，自应有度》，《全国方志报刊辑要》第6辑）；另一种极端是有意回避历史事实，绕道而行，对错误大事化小，一掠而过，或视而不见，若无其事。

其实，记述失误，只要注意方法，掌握分寸，还是能够写好的。一、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成就要写充分，在这个大前提下，再写失误。就是在严重失误的情况下，由于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抵制，也会有成就。例如《丰城县志》在记述丰城经济建设曲折发展历程时，不仅对建国后三年恢复、

“一五”计划、1963年至1965年调整、1978年以后的改革这四次振兴判断确切，而且对“大跃进”和“文革”时期农业徘徊的陈述讲究分寸。“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对农业的影响，如果只用当年的损失来说明，虽然真实，但不准确。因为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力水平下降，这些后果只有在下一个农业周期才逐渐显露出来。所以，《丰城县志》这个条目接着写了三年困难时期农业减产减收的情况。在“文革”十年中，丰城县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递增率分别是1.3%和1.8%，说明十年间农业仍有发展，但速度缓慢。二、失误反映在各个方面，哪里失误记述哪里，不要过分集中写，讲清直接原因。《丰城县志》写“大跃进”给农村造成的损失，《概述》中写了“抽调大批劳动力去炼钢铁，使农业

生产受到损失”，“不但浪费了人力，而且破坏了森林”，在《水利篇》中写了“修‘八一’水库，测量不准，资金、器材不足，未见成效”。三、在记述直接损害群众的事，要在据实记述之后，适当地记述善后、补救措施。如记述修水利土塌压死了人，要写上抢救、抚恤情况；记述粮荒饿死了人，要记述党和政府发现后，立即拨去救济粮、追究责任者责任的处理情况。四、志书在叙述重大政治问题时，不要追究个人责任（不是当时处理不要追究责任），因为过去的失误大都是集体领导造成的，对个人的主观武断、官僚主义，不要擅自评论，让读者联系时间、地点去看，也会明白的。（参见《江西方志》1990年第5期范广才：《编辑的素质与志书的文风》）。

第二节 经济发展的记述： 文表图照并用

经济是志书的重要部分。社会经济的内容广泛，门类很多，资料丰富，最能反映一个地区的社会文明发展程度。若能在志书中科学记述一个地区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将为建设“四化”和本地区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提供可靠的依据。

写经济发展，对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等各方面，都要进行有机的记述。仅仅靠按门类排比材料、罗列现象，是体现不出经济本身的内在联系的，也体现不出各地方经济的特色。

为了写好新方志的这个重要部类，必须采用各种表现形式，文表图照并用。

文字的记述，首先要把着力点放在记述生产力上。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发展生产力成为各地工作的重心。作为反映地情的方志，理所当然地要重视生产力的记述。一要记述各行业劳动者的素质，除了记述职工人数变化外，还要记述劳动者的文化结构、技能水平、生活状况。二要记述生产工具的变化。不仅记数量的变化，而且要记述某种工具的先进性和落后性、在当时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什么改进或淘汰。三要记述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发明创造一般放到科技志中去记），科技人员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引进和交流情况等。其次，要记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建国初期的“三大改造”是我国生产关系改变的一个转折点，涉及各经济部门，要记述变革的步骤、方法和结果（例如土地分配结果），及其对生产力的影响和作用。记述农业生产的诸志，依照自然资源——生产力——生产关系这一线索来安排记述，即先写生产的物质基础，再写生产力，然后写生产关系。这样记述，一方面能反映生产力促进生产关系变革，如品种改良能增产，增产增收后引起分配办法的变化；另一方面也能反映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比如责任制的实行，促进了生产大幅度发展。记述工业生产的经济诸志，应以产业、行业为主体，以生产发展为主线，着重记述建设、生产的起落和经济效益的高低及其原因。记述的方法，宜纵横结合，先纵述行业发展的概况，后分企业，逐类逐家记述。一纵到底的记述，有利于行业整体内容的完整，但难以分条缕析，不能记述重点企业的情况。一横到底的记述，“只见木，不见林”，看不出整个行业的

面貌。纵横结合，宜于剖析复杂、发达的行业。商业经济的记述，要抓住四个环节：商品调运、储存、购进、销售。在商品流转的四个环节中，要重点记述购销两部分，记述的具体内容包括：各类产品的购销政策、计划、方法，产（商）品购销总值（额）、类值（额）、购销量、购销地等。但仅写“购、销、运、存、赚”还不够，商业经济志的记述，也要反映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例如封建割据如何阻碍商品流通，民族工商业怎样受到帝国主义的压榨、排挤，以及统包（产品）统销的弊端等等，都应记述，这样才算抓住了历史发展的主线。再次，经济部类的文字记述，体裁不要太拘泥，不要咬住“横排”不放，某些部分，也可以分期，以确切反映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在本质上的区别。当然，这种分期要根据事物的具体情况来划分，不要写成政治分期。要多写经济实体，如大厂、大矿、大商场、特种行业。

记述经济发展时，常常要运用“表”。这种表，与古代史志中的“表”是两回事。旧史志中的表，或是奏章或是指记载事物，分类排列，按年次或类别列记复杂事物的文字。新志中的“表”，是指数字表格。这是现代统计学在新方志中的运用。文字和表格结合在一起，可以更有力地说明问题和体现规律。统计表是用来系统、全面地列示一定时期和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表格，它基本上由总标题、横栏标题、纵栏标题、计量单位、数字资料、线条六部分组成。标题和内容要相符，不要“数不对题”。表里的数字要经得起检查，分组数加起来要等于合计数，百分比加起来要是100%，表中的数字要同文中的有关数字一致。数字栏中不要留空格，也不要在空格中写“无”、“缺”、“同上”等字，而要用统计

符号表示：凡是沒有發生的，寫“—”；凡是發生了但未掌握到數據的，寫“…”；凡是數量很微小而不必記載的，寫“……”。表格的頭線和腳線用粗線條，中線用細線條，左右兩端不封閉。

方志記述中還常用“圖”這種表达形式。圖包括各種地圖、統計圖、圖畫、照片等等。圖照不僅能體現時代特點，還能更形象地反映地情和歷史。如寫私營商業時，在“盈余分配”這個細目中，寫上資本家得了多少，職工店員得了多少，再附上一張私營企業的“股份單”照片，那就更有力了，讀了使人不能不相信私商對工人的剝削。圖照的運用，要注意五點：一、力求使用歷史圖照，這種圖照給人以真實感和珍貴感。補畫補拍的，效果就差多了。二、多採用分析比較圖，如圓形扇形圖、曲折線升降示意圖、直線增長示意圖等。這實際上是一種變形的統計表，能使人一目了然地看出情況和軌跡。三、注意圖照在各篇目中的比例，盡量做到基本平衡。四、除人物篇外，其它篇目中要盡量減少人物照片。五、圖照下要有必要的文字說明，如拍攝、繪制的時間、地點或資料出處等。

第三节 文化变革的记述：

突出地方文化特点

中国文化是由中华各民族文化和各地方文化组合、融合而成的，所以显得博大精深。地方志就是一个地方文化变革的记录。从广义来说，地方志要记述感性文化（婚姻、风俗、习惯、艺术、住宅、建筑、饮食、服装、生活用品、家具、

金融、货币等），要记述理性文化（政治、哲学、法律、信仰、伦理、道德等），要记述科技文化（学校教育、科学实验、生产工具、操作技术等）等各方面的情况。

这里讲的地方文化，不是从广义的角度讲的，是指地方上的群众文化、大众艺术。地方志应当在记述文化变革中，重点记述地方文化特色。正是各个地方的文化特色，构成了绚丽多彩的中华民族文化。我们现在修纂地方志，重点是清朝、民国、建国后三个时期的历史。文化志记述的是这几个历史时期的进步文化和革命文化的发展和壮大，这是一条主线。进步文化和革命文化，包括清末的文化启蒙运动、“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战文化、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文化。封建文化、反动文化、汉奸文化不是地方志记述的重点。文化部门的经营利润、财务收支也不是记述的重点。文化志记述的重点是地方剧种、曲艺、群众文化活动、文化生活、地方文化的发展及现状。

地方文化表现在经济、学术、风俗各个方面。

中国古代的经济生活，始终以农业为主体。农村为全国经济的中心，乡村不仅是商品生产的基地，而且是经济主要交易市场，如芜湖的米市、南浔的丝市、景德镇的瓷器街、樟树的药市、佛山的铁器店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户、村庄不断建立、扩大、迁徙，中国文化细胞越来越多，肌体越来越丰满。

中国古代文化与乡村有着密切的关联。书院、藏书楼多设在山野。古代最著名的四大书院：石鼓书院，建在湖南衡阳北面石鼓山上；岳麓书院，建在湖南岳麓山下；应天府书院，建在河南商丘县城；白麓洞书院，建在江西庐山五老峰

下。文人学士出自民间者也不乏其人。宋代大理学家朱熹讲学于庐山之巅，政治家王安石出生于鄱阳之滨。

中国传统文化在农村表现得色彩斑斓。乡村人的物质生活是相当清苦的，但是他们知足为乐，安分守己，再穷，过年也要买几张年画；再苦也要捐钱修家谱。在农村建房子，有钱人家在墙上、门上、梁上雕龙刻凤；普通人家也要用色彩在房屋墙壁上画各种吉祥图案。此外，在一把小棕叶扇上，要编出几朵小花；在一双不值多少钱的布鞋上，要绣上几束色彩鲜艳的花朵；在衣服上绣上胸花、袖花、肩花、襟花、袋花；上了年纪的老太太，在春暖花开时，还爱在头上扎几朵香喷喷的栀子花，等等。可见，乡村文化的绚丽多姿。

自然的差别，从地理上造成了地方文化的特点；行政的划分，从政治上强化了地方文化的分野；学派的纷争，从思想上形成了地方文化的特色。从世界来看，各国有各国不同的文化特点：英国人绅士风度，德国人精确高效，美国人自由开放，日本人善采异邦，俄国人沉毅豪放，中国人勤谨中庸。（参见冯天瑜等著：《中华文化史·题记》）从中国来说，五千年的历史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齐鲁文化、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秦文化、三晋（韩、赵、魏）文化。每个省的各个县，也有自己的文化特点。所谓“中华文化”，便是由中国各个地方、各个民族不同的文化特征共同构成的整体。

国史的责任在于记载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地方志的责任在于记述一方之政治、经济、文化。如果忽视自己本地的农民画、工人诗、乡妇编织、民间曲艺等，方志就没有土色土香了，就反映不出我国“五里不同声，十里不同俗”的文化特色了。

地方文化特色，可以从三个方面去挖掘。

一、风俗文化。包括饮食文化(酒文化、茶文化等等)，祭祀文化(生辰、时节等)，婚嫁丧葬文化，服饰文化，礼仪文化等等。如：《安康县志》在“风俗篇”中，从多方面写饮食文化：“三天不吃酸，走路打蹿蹿”；新娘回门(结婚后第一次回娘家)时，新郎在岳父家作客坐首席；“农村请客有‘插脚席’，即前席未吃毕，就有人插脚坐凳，为吃下席争坐位”。这些，都是与南方不同的独特文化，读起来感到很有意思。

二、娱乐文化。包括群众性的历史悠久的文娱体育活动。如《安康县志》在“放风筝”、“跳斗鸡”、“打豆儿”、“彩船”、“社火”、“对山歌”、“桄桄子”中，写了该地的各种娱乐活动；还写了十九种民间舞蹈，五种民间音乐，五种民间戏曲。这样写，读后使人感到安康县地方传统文化是丰富多采的。

三、艺术创造。包括文艺、工艺。如《青州市志》在“工业篇”中写了有八十多年历史的“青州花边”(用作衣物边饰)、历史同样悠久、同样誉满全球的“发网”，对它们从创始到发展以至停产，都作了记述；还写了手编巴拿马草帽、草地毯、草提篮、草果盘、草墙挂等出口工艺品。工人画、农民画、民间剪纸等群众创作，也都分别收进了该地的志书。这样写，使人感到该地有自己明显的乡土特色。

第四节 人物的记述：体现人民性

彰善戒恶、抑浊扬清，让正面人物流芳千古，让反面人

物遗臭万年，是我国修志工作的一个传统。这一传统，集中表现在方志的人物志记述中。

人物志是方志中最受读者欢迎的篇章，是最能发扬“资治”、“教化”功能的部分。许多人，一拿到志书，首先就要翻阅人物志，看看这个地方出过些什么人才，有些什么优秀品质，对国家作过什么较大贡献。以人照人，将心比心，这是中国人的一种习惯。读者在读志书时，不仅要了解一方之风土人情，得到美的享受，而且情操要受到陶冶，思想要得到启迪。要做到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志书中人物记述的成功与否。

人物志的作用如此之大，写好它就成了修志工作者的责无旁贷的重任。

人物志是志书中写作难度较大的篇章。选材难、安排难、措辞难。弄得不好，“没选准对象”、“文句象悼词”、“形象如瘪三”等等指责随之而来，难以招架。如何写好人物志，这里仅从人物志的人民性问题，谈谈看法。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地方的主人。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创造了社会上的巨大财富，他们的业绩，理所应当地给予记载。

我们的祖先，一代接一代，是勤劳勇敢的人民。奔腾不息的黄河、长江，常常落拓不羁，决口泛滥，我国人民长期同这样的灾害作斗争，养成了坚韧不拔、人定胜天的品格和团结友爱、和衷共济的精神；外来侵略者，在我们的国土上横冲直撞，烧杀抢劫，全国人民在多次的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中，养成了勇往直前、不屈不挠的性格和独立自主、奋

发图强的志气。这些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的民族之魂。充分反映这种民族精神，是地方志的一个光荣使命。

体现人民性是一切出版物的原则之一。马克思说：“自由出版物的人民性，……它的历史个性以及那种赋予它以独特性质并使它表现一定的人民精神的东西——这一切对诸侯等级的辩论人来说都是不合心意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人民性是方志思想性的体现。列宁说：“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太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份，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思想体系。”（《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

这种反映、表现、代表人民群众的愿望与利益的思想体系，就是人民性。

方志的人民性的基本内容和表述方法是：

一、应较多地选录有代表性的劳动人民。什么人可以入志？什么人可以立传？一级有一级不同的标准，一地有一地不同的标准。有的县志，入志人物收到科级以上，有的收到县团级以上。有的人主张，在革命战争中牺牲的人可以立传，在平凡的岗位作出了优异成绩的人，因“摆不平”、“又不惊人”，没有必要立传。于是一些人物志便写成了《英雄列传》、《领导名录》。有的县志的人物志中，革命烈士占70%。这里说的革命是指战争（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其实，革命既有阶级斗争方面的内容，也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方面的内容，不能忽视某个方面。历史的车轮不是一方面的人、一种人的力量推进的，而是在各种人组成的社会力量，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下推进的。革命烈士和政治人物，只是人类社会

的组成之一，而不是全部。作为“一方之全史”，应当是全方位的，象大海容纳百川之流，不排斥涓涓细水。革命英烈诚然应该突出，在本地有业绩的各行各业拔尖的人物，也应占有相当的席位。更不应以“职级”作为收录标准。方志收录人物的唯一标准，就是他对国家、对人民、对地方所作的业绩大小，不是空洞的“伟大”、“高尚”，而是要拿出几件伟大、高尚的具体事来。其对象应该包括：领袖人物、著名烈士、爱国志士、著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科学家、学者、教师、画家、音乐家（山歌手）、能工巧匠、饲养能手、好丈夫、好妻子、好婆婆、名医、著名运动员——著名武士、收藏家、实业家、好干部等等。反面人物也应占有相当的席位，叛徒、帮会头目、汉奸、流氓头子、地主恶霸等。反面人物虽然不属于人民的范畴，但揭露他们的罪恶、腐朽，表达人们的心愿，也是体现人民性。

二、直接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斗争，表现人民爱国爱家乡的思想感情。试以《丰城县志》中的一些人物为例。鄢红妹，是个农村妇女。集体化时，“她每天早、中、晚工余时间，手不离粪筐，拾满了粪筐，走到哪里就往哪里的厕所倒，不记报酬工分”。 “1960年至1962年，国家出现经济困难，她家养的猪、鸡，还有鸡蛋，自己不吃，也不卖高价，全部卖给国家。她说：‘没有国，就没有家。国家困难，我们不能专图私利。’”张根生，是县城剑光镇的一个清洁工人，他自参加工作至去世，二十多年如一日，“天天早上四点钟出工，傍晚才收工，将他负责的镇机关院到南门桥一段大街扫得干干净净。一年到头不休假日，也无所谓节日，即使是大年初一也是如此”。徐雅军，解放军部队的一个班长，在对越自卫

反击战中，为消灭607高地敌人的火力点，主动请战。“经过一夜的摸索前进，第二天拂晓，接近敌人阵地。”“徐雅军为了不被敌人发现，卧倒向前爬行。当距敌只有二十多米时，徐雅军猛地抛出一颗手榴弹，趁手榴弹的浓烟，端起冲锋枪就向敌人的火力点冲去……”这样写人物的言语行为，表达了人物爱憎分明的思想。

三、体现人民性要在撰写方法上下功夫。已见到的人物志，有些是用“公文体”写的，即鉴定式、总结式、评介式等，使人读起来味同嚼蜡。这样，人民性的作用就很难发挥出来。

写县志中的人物志要放开点手脚，除了不能虚构、夸张、移花接木等文学特有的手法外，其他如衬托、对话、比喻等等方法，都可以运用。这样写出来的人物，有血有肉，形象鲜明，真正能感动人、教育人。

象《左传》、《春秋》、《战国策》、《史记》这些史书中的人物，不都是个个栩栩如生吗？真实不等于干巴巴，一个音容犹在、能说会笑的人物，肯定比一个哑口无言、闭目失神的人物真实。任何一篇人物传，都不可能把人的一生原原本本地写进去，这就要选材，选典型事例。引用人物生前的名言，选取、提炼、加工、运用人物语言，表现人物个性。不要说已作古的人物语言、心理活动是真是假难以分辨，就是在世的一些“新闻人物”的语言、心理活动，又是百分之百的真实么？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使语言环境与社会、生活环境协调一致，不协调就不真实，协调就真实。

中国古代，文学、哲学、史学原本是一家。“志属史体”的人物志，不可能同文学绝然分开。用事实说话，借人物之

口，使点睛之笔，抒动人之情，这些方法都用上了，人物志的人民性就能充分体现出来，借鉴、教化作用也就大了。

县志属于人民。人物志中的人应该多数是人民群众的好榜样，少数是引以为戒的奸臣逆子。“忠奸自古同冰炭，贤佞而今判伪真”。人物志的编写工作是艰巨的，也是意义深远的。

第五节 以事系人的记述方法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提出：“在世人物不立传，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的事迹，在有关篇章节目中予以记录”。这句话既提出了“生不入传”的要求，又指明了“生可入志”的方法。社会是作古的人和健在的人共同创造的。已经作古的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者，可以进入“人物篇”，盖棺定论，以人系事，全面介绍他的生平事迹，作出公正的历史评价。活着的人确实有可记述的事迹，如大事、要事、新事的创始人、主人公、成事人甚至败事人，都应随事而记，以体现事是人干出来的。

新编地方志，提倡突出近代、当代，体现时代特点，又主张详今略古，突出记述革命传统。要达到这个目的，光靠“人物志”中写几十个已故人物，录几百名烈士名字，是不够的。许多在革命战争时期出生入死的同志还健在，特别是解放后，那些“改天换地”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保卫者，更是大有人在。

这些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的一代风流人物，没有“资格”进入“人物传”，却很有必要进入各项

事业中，使志书所记之事，见物见人，有血有肉，更具资料性，更有说服力。

以事系人的“人”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呢？这些人同入“人物篇”的人一样，应具有独特性、典型性和广泛性。

独特性，就是有特别的建树，为地方上作出了特殊贡献。例如：江西省丰城县是个产煤县，《丰城县志·煤炭篇》中，用以事系人的方法，把最早（1905年）到丰城勘探煤田的官员、技师，最早在丰城开办煤矿的实业家，记上了县志。又如，丰城是江西的侨乡，第一个出国的华侨的情况（出国原因、经过、结果）便在人口篇“华侨”章中作了记载。

典型性，即模范性或代表性。例如《丰城县志》在经济类各篇中，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写了一批专业户。粮食专业户卢儒德承包85亩边远田，每年向国家提供10万斤商品粮的事迹，写了200多字。还写了蔬菜专业户李秉良、养猪专业户汪丰泉、养蜂专业户聂美如、食品专业户鄢亮根、林业专业户吕文林等人的事迹。这些人都是农村改革中出现的代表人物，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又如“十佳书记”，是丰城县农村干部的代表，是农村干部学习的榜样。编者把他们每个人所做的事集中起来写。写时避免写他们的生平，不加以评论，就事记事。这是一种以多事系一人的方式。一个董存瑞出来，能使多少人变成无畏的勇士！典型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广泛性，就是考虑到各行各业、各党各派，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体力劳动者、有脑力劳动者。总之，有事就要有人，不能偏废。领袖、烈士、志士、学者、巧匠、武士等等，都是以事系人的对象。《丰城县志》用以事系人的方法把859个不能进入“人物篇”的著名人物写进了各专志中。如《体育

篇》中有少林弟子的事迹，《卫生篇》中有历代名医的事迹，《教育篇》中有特级教师、模范教师的事迹。

以事系人要注意三点：

一、注意“摆平”。单位与单位、人与人、事与事，在排列位置、记述方法上，都要力求平衡统一。例如干部任职时间，一律以组织部门的任职通知为准；县级干部如是通过代表大会选出的，写在“历届代表大会”章之中；如果是中途任命的，写在应届大会末尾。群众中入县志的人，一定要“矮子中挑长子，长子中拔尖子”，作认真调查、比较，把真正突出的写上，就不存在“不平衡”的问题了。

二、注意突出记事，顺便带人。以事系人，不能有丝毫的评价之语。这一点，比人物篇还要严。以事系人的先决条件是事。看这件事值不值得记上志书，然后才点出造成这件事成功或失败的人员。他当时是怎样干的就怎样写，有意拔高或抑压，都经不起历史的检验。要是这个人后来有个三长两短，编者便难以承担责任。就事写事，就不会给人留下后话。

三、注意以记述社会新风尚为主。1.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讲卫生、美化环境、尊老爱幼、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等。2.传统美德：我们的民族是一个有着很多传统美德的民族。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这种传统美德被赋予了许多新的内涵。3.职业道德：又称生产风俗、工作作风。这是地区、行业的独特风俗习惯。如干部的廉政为民、刚正不阿，医生的救死扶伤，教师的诲人不倦，商人的货真价实等等。

第六节 概述 琐议

概述是新编地方志中的一种新创立的体裁。旧志中只有序、志、记、传、图、表、录等体裁。序又有总序、总纲、绪言、引论、弁言、绪论、引论、导言、导论等称，内容多是撰者赞叹地方山河历史，美言地方人情风俗，为地方官员和朝廷歌功颂德，不太涉及志书具体内容。直到民国25年黄炎培编纂江苏《川沙县志》，才第一次用上了“概述”这个词，遗憾的是我没有找到这本颇有盛名的志书，至今还没有拜读。据说，黄氏的“概述”也不同现今方志中的“概述篇”，他的“概述”只用于局部和分志，仍然相当于旧志的“志前小序”，每段多则500字，少则不上百字。在《川沙县志》之首，仍用了《导言》。（卫露华：《论县志总叙》）

概述是县志中的一种比较灵活的体裁，不太严格遵循志书“横排竖写”、“述而不作”的写作要求，可以纵横结合，夹叙夹议。概述是概括一部志书内容的精华、并阐述地方发展规律的文字。分志从微观上精雕细刻，类似工笔画；概述从宏观上勾勒，类似素描画。

概述是在各分志基础上写成的，其内容来源于各篇。从这个角度来说，分志是“母”，“概述”是“子”。“贤母出肖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概述出于分志，高于分志，把握全局，展现全貌。

概述的作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作了精辟的论述：“概述不能仅视为全志的浓缩，最主要的是抉取大事大端，纵横贯穿，勾勒特点，综合利弊，反映规律，总结

经验教训。尤以策论之雄笔，阐述振兴之策，不仅鸟瞰全局，且应条析各篇目之内在联系，使之鸡犬之声相闻，远涉未来，有抉择之策”。（转引自《武汉志通讯》1986年第1期）

“概述”是志书开宗明义的第一篇，可谓压卷之作。它在志书中起内容的统摄纲领作用、结构的脉络基线作用，全书的轮廓概貌作用，各篇的贯通作用。在叙述基本情况时，概述对分志内容高度提炼和概括，用精辟的语言点出基本规律、主要得失，披露真谛。如果不设概述这一文体，志书的内容尽管好，也难说明各“门”的因素和各“类”之间的联系，读者看到的只是树木，而不是树林，只见无数的水点，见不到大的水面。有了概述，“概而述之”，横向展开，把空间的、典型的、本质的东西彼此关联起来；纵向延伸，把随着时间流逝而演变的事物的基本规律与得失勾勒出来。这样，一方之面貌、特征就容易看清了，对读者起到了“提示”和“向导”作用，犹如从小地图中看出大地方，便于查找自己想了解的资料，激起“读下去”的兴趣。它还能起较好的“资治”作用，许多地方干部工作很忙，没有时间读书看报，对地方志更是无暇光顾，那么，看看“概述”，使其知兴衰之事，忠佞之人，以作决策者的镜鉴。

概述的内容：勾画历史沿革，描绘基本面貌，反映社会演变，表述经济规律，体现人心向背。这几方面的内容，常常综合地表现在字里行间。

概述可以分为五个大层次，第一层次写总况，包括地理位置、面积、人口、政区、经济和文化特色等方面的内容。第二层次写历史沿革，内容包括建置、名称更迭、域地的扩大和缩小、历代归属等。第三层次写现状，内容包括：（一）自

然地理（经纬四至、地形地貌、山脉河流、地质土壤、气象气候）。（二）自然资源（矿藏、植物、动物、土特产品）。（三）经济发展（农业、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建设、工农业总产值、经济结构、国民收入、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经济建设兴衰情况及其经验教训等）。第四层次写人文传统（邑人与自然，与奸巨、恶霸、地痞，与外来侵略者进行斗争的情况及表现出来的优秀品质、优良传统，地方上历代人才及其贡献）。第五层次写赞美之言，用生动、简炼的语句，总括全文。赞美的文句，可抒发爱乡之情，表达期望之意。

以上六点，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公式。事实上，出几部志书，就应有几篇风格不同的概述，这才是志书园地的盛景。概述在志书中最能发挥“资治”的作用，在写作上也是难度较大的一篇。写好概述，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抓住重要事件进行简述，揭示事件的主体和本质。如：“解放前，……旱、涝、虫灾害频繁发生，屡遭歉收，有的甚至颗粒无收。解放后，……全县开展了大规模水利建设，拓浚干河17条，新开和改造小型河道380余条，加固和修筑堤防650公里，修建通江闸5座，完成96万余亩农田沟渠配套，共计完成土石方4.15亿立方米，90%以上的耕地建成稳产高产农田”。（《武进县志》，张尚金等总纂，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段文字，把农业生产的主要建设成就写出来了，也勾划出古今农业生产脉络，从中不仅可以看到经济上的效益，而且可以体会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进而增强对新社会的热爱，对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二、执简驭繁，把握全局，虚实结合，叙议相间，重点反映客观规律，审时度势，适应地方经济建设需要。例如《萧山县志·概述》（费黑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用了大量的篇幅记述经济发展情况。写解放前，只用“萧山经济落后，民生艰难”一笔带过。写解放后的经济，不仅写了“很大的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为8.4%”，“1978年以后总产值平均每年增加18619万元”（最好也用增长率，以利比较——作者）；还实事求是地写经济发展的“曲折的过程”，点明“大跃进”时期，“刮浮夸风”，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下降到2.7%”；“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受到破坏，~~年~~平均递增率再度下降到3.5%”。这种从宏观上进行概括、从客观上进行阐述的记述，发人深省，是非分明。

三、政治与经济结合，点与面相结合，运用数字简单明了地说明、揭示问题，对比情况，使概述文约事丰，既有整个面貌的素描，又有重要部位的着色。例如：“1979年起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县、乡、村、家庭和联户工业‘五个轮子’一起转，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改造技术设备、开发能源等等，工业飞跃发展。……全县工业总产值（1985年）33.37亿元，比1978年增长6.32倍，比1949年增长106.72倍，其中乡村工业产值占73.52%，……全县65个乡镇中工业产值超3000万元的有28个，突破亿元的有湖塘、横林、洛阳三个乡镇”。（《武进县志》）概述用数字，也不要太多，象统计资料，那样会使人看后眼花缭乱，反而记不住，不如择取代表数的数字、总数，少用几个反而明确。

写概述，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事。概述中，最好不要在末尾拖个“光明的尾巴”展望未来。因为志书是一种“观今以鉴古，无古不成今”——题材“至今为止”的书，只记“已经”之事，不记“未曾”之事。展望的事最好放到《规划》一类的书中去写。如一定要写在志书中，就放到序言中去，因序言不受“凡例”的束缚，叙事说理、写景抒情、回忆展望都行。

编写概述成败的关键，除了掌握基本内容和编写方法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作者要善于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对当地纵的历史和横的现状作精深的研究，动笔之前，情况要了如指掌，即胸中有数、手中有典型、心中有规律，呼之欲出。概述最好由主编执笔，这也是主编用武之地。

第七节 大事记浅谈

1983年中国地方志协会通过的《新编县志基本篇目》中，列出“历史大事记述”，即“大事记”。从而，“大事记”成了新编县志必备之部分。

“大事记”，在方志中应占相当的地位，涵盖地方上的大事件，可以在方志中发挥较大的作用。在编写时如何体现“大事记”之“大”？一要认识“大事记”的意义，二要明确“大事”的范围，三要掌握记述的方法。

一、认识大事记在志书中的意义。

大事记是新编地方志结构“五大块”（概述、分志、人物、大事记、附录）之一。概述为全志之纲，分志为全志之纬，大事记为全志之经，人物志为全志之神，附录为全志之考，共同构成县志的基本内容，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大事记在方志中的作用是贯通古今，涉及各方，对一地之历史发展的脉络进行概括，帮助读者从中找出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吸取经验教训，并从中受到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的教育。

大与小是相对的。规模、影响、意义都有大小之分。面积广、体积大、质量重、数量多，谓之大。重大、广阔、高厚、深远、宽阔、众多、渊博等，也可引伸为大。

事和物是相对的。物是相对静止的（尽管物质分子也在不停地运动）；事是发展变化的，有过程的，它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最后结果六个要素。《礼记·大学》中说：“物有本来，事有终始。”贾谊《过秦论》中说：“天下多事，吏不能纪。”（纪，找出散丝的头绪。）

记和评是相对的。记就是记录、记载。《汉书·艺文志》中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评是议论、评判、评述。

大事，古往今来，理解各异。古代人把祀与戒作为大事，因古人认为，祭祀天地宗庙可以“安社稷”，作战用兵可以“保天下”。司马光编《资治通鉴》，以“关国家兴盛，系民生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为取事标准。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

大事，因时而异，因地而异，因人而异，没有一个千古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

大事记是个实体，它可以脱离方志，独立成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中国共产党大事记》；古有宋代吕祖谦所撰《大事记》，列举起自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481年）至汉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的历史大事。大事记是志体中

唯一的“史体”，它以时系事，统合古今，用粗线条记载古今大事。这些单个的事，虽然不大互相连贯，但在历史的长河中，这些事件却是一个接一个的波涛。

新编方志之所以不可缺少大事记，是因为它在方志结构中能起“轴线”作用，标记历史的脚印，展示社会的规律，提供资政的借鉴。

二、明确收录“大事”的范围。

写大事记，有条“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的要求。

到底哪些事是大事、要事、新事？一般来说，在当时历史环境下，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有关国计民生的，关系历史起伏与兴衰的，以及前所未有的事件，就是大事、要事、新事。“大”、“要”、“新”三者很难分开，硬要区别理解的话，可以这样解释：大事是当时影响大、事后影响久的事；要事是虽然影响面不大，但是有较大的借鉴作用的事；新事是地方上第一次出现的事，包括自然现象、政治变革、军事活动、经济建设、文化发展、教育兴衰、科技发明、卫生进步等各个方面的事，能反映出本县人民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发展过程的事。

政治性大事：一、全国、全省性大事在本县的反响；二、重大决策性的会议、重要法令、重要文告的颁行；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四、行政区域的变迁；五、机构设置的撤并；六、重要人物的活动；七、重要的表彰、处分；八、重大的涉外事件；九、重大的政治运动；十、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精神文明事件。

经济性大事：一、经济制度的变革；二、生产工具的创

造与改进；三、新行业、新企业的创办、破产，新工艺、新机械设备的应用；四、工业技术和产品的革新；五、大型河道兴废；六、公路、铁路、机场、大桥兴建；七、重大水库、堤防、渠道等水利建设；八、电站、输电线路的兴建；九、大圩镇、大圩场、主要街道、城池的兴衰；十、重大的经济失误。

文化方面的大事：一、主要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的建立、解散；二、著名著作的问世；三、突出的体育、文艺比赛；四、在全国获“金”、“银”、“铜”奖的作品和节目、项目；五、重大科技发明；六、卫生尖端技术的应用、重大手术的成功；七、重要文物的发现、重大古迹的变化、文化建筑的维修。

其它方面的大事：一、重大的自然灾害；二、重大的生态变化；三、重大的火灾、死亡事故；四、重大社会奇闻、罕见的自然现象；五、战争的发生，重大的战斗；六、重大的暴行；七、重大的案件，重大的宣判会；八、重大社会事件。

以上说的是大事记的空间范围。时间上的范围，服从县志凡例规定的上限和下限，最好不要前后突破，以使全书“各块”互相协调。有的同志提出大事记只记近代、当代的就行，这样似乎不合历史“寻根溯源”的习惯。还有的县志中，其它部分的内容写到1985年，大事记写到1988年。这样写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例如记载应届领导人的一些政绩），但却影响了志书的整体性，有画蛇添足之感。如果反映编志下限以后的情况，不如再编一本《年鉴》，系统、全面地反映情况，比在县志末拖个尾巴要好。

三、掌握记大事的方法。

方志中的大事记，常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

编年体就是以时为序，逐年、逐季、逐月、逐旬、逐日记载事件。日无考者记旬，旬无考者记月，月无考者记季，季无考者记年。有具体日期者列前，无具体日期者列后。若同日同月有数件大事，分小节记述，纵列条目，一事一条。用这种方法写大事，方法比较灵活，有时间、地点、结果就成，不一定记其过程。如：“唐天宝元年（742年）始称萧山县，属会稽郡”、“乾符五年（878年）八月，黄巢起义军破杭州，次月，克萧山”、“清同治三年（1864年）钱塘江西兴渡口设义渡。”（《萧山县志》）这种记述，文字简朴明白。

纪事本末体就是一事一记，有首有尾，在一个条目中反映事件的全过程。这种方法，能把事件写透，写完整，可读性强，能给人以鲜明的教益。如：“民国10年（1921年）9月27日，沈定一、宣中华等倡导发起的衙前农民协会，在衙前村宣告成立，李成虎等六位农民当选为农协委员。并制订《章程》，发布《宣告》，实行‘三折还租’。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早成立的农民协会。在它的影响下，萧绍平原有八十余村亦成立农民协会，开展减租斗争”。“1951年2月9日，中国抗美援朝总会萧山分会成立。全县开展抗美援朝动员参军和增产捐献活动。至7月底，共捐献九十余亿元（旧人民币），可购飞机六架。有六千余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批准入伍1157名。”（《萧山县志》）这种写法说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和本质，增强了志书的社会效益。

方志大事记常常把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结合起来用，将一些内容相关、联系紧密的大事或事件本身的几个阶段加以归并，记在发生年份的一条之中，集中叙述，使事件完整连贯，读了之后使人感到清晰明了。如：“1958年7—8月，在

‘安全运动’中，城厢镇派出所提出‘十五天内实现无积案镇’，集中‘不良分子’、‘刑嫌分子’、‘顽固分子’进行斗争，实行刑讯逼供，有两人被迫自杀。1960年8月，将案件性质错定为‘城厢镇反革命复辟案’，民警等六人被枪决，34人被判刑，时为闻名全国的大案。1983年8月，对此案进行复查，改定为‘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予以改判”。（《萧山县志》）这种写法，可以记述事件的全貌，多记载震动较大，持续较久的事件。

详略得当，是编写大事记的另一个要注意的问题。大事记要简明扼要，文字精炼。特别重大的事件可稍详点，一般的大事以简明为好。如何做到详略得当？专志各篇中详写了的大事记略写，专志各篇中没写或略写的，大事记中详写。旧志中记载了的事略写，近代新发生的事详写。全国全省性的事略写，本地独有的事详写。事情的过程略写，发生、转折、结果详写。记述详，评述略。会议略写，行动详写。

大事记不是流水帐。不要考虑朝代与朝代、年份与年份平衡。全国性的大事，例如北京动乱暴乱，在本地无直接影响，就可不写。统计数字、疆域面积、社会风俗、机构单位、行业门类、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等，因为它们不是“事”（没有时间、地点、人物、发生、发展、结果等要素），也不必写在大事记中。如：“198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5.9亿元，比上年增加46%，比1980年增加137%，实现了第一个‘翻番’；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1.8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4.4%。预算内外财政收入达1.5亿元，比上年增长19.3%”某《县志》中这一条大事记就不太象事，而是一个年份的经济情况。

大事记的编写，要贯穿修志的全过程。修志初期，资料搜集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要开始写大事记。中途，发现什么新的大事资料，及时补写上去。最后，全志各分志写成了，又要通读一遍分志，把漏写的大事补写上。

总而言之，大事记写好了，可以帮助读者从中找出地方历史发展的线索及规律，更好地发挥方志的作用。

第五章 名家文体论点采撷

第一节 编写的指导思想： “志为治鉴” “文如其人”

前面已说过，文章是表达人的思想感情的。写文章同做其它事一样，首先有个思想出发点的问题。这个思想出发点，就是编者、作者的道德、作风、写作态度在文章中的综合表现。作为文章之一的方志的记述，同样有这个道理。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是封建统治者的一句名言。“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志天下之命脉，志前世之盛衰以为法鉴也，志异日之因革以为呼吁也”。（清·李兆洛：《怀远县志序》）志书，历来是地方长官的辅治之书。因此，志书记述的指导思想是带有阶级烙印的。连方志界推崇为“志圣”的清代学者章学诚也不曾掩饰，指出修志之举是“敷告四方，宣扬德音，彰善瘅恶，以树风声”。他纂修的《和州志》首创“皇言纪”。在《永清县志》中，既有“皇言纪”，又有“恩泽记”；《湖北通志·目录》也是首创“皇言纪”，歌皇功颂帝德，宣扬“皇恩浩荡”，维护统治阶级政治。共产党人更是不能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编写新方志“必须坚

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稳定政局的需要，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在。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要求当时的作者们树立这样的写作目的：“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又说：“文章兮为时而著，歌诗兮为事而作。”（《与元九书》）这样的写作目的，我认为，在今天看来也是有可取之处的。写作要为时代服务，今天就是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而写。

宋代方志家马光祖、周应合提出修志“补世说”。“天时，验于岁月灾祥之书；地利，明于形势险要之设；人文，著于衣冠礼乐、风俗之臧否；忠孝节义，表人材也；版籍登耗，考民力也；甲兵坚瑕，讨军实也；政教修废，察吏治也；古今是非得失之道，垂劝鉴也。夫如是，然后有补于世。”（《景定建康志》）这种明确的修志目的，解决了记述的材料取舍问题，使修志人员有了落笔的基准。

明确的政治观点，常常体现在人文的记述上，所以古代志书，重点是记人文。明代文学家康海，修过一部颇有影响的《武功县志》。这部县志，共设七篇，有《田赋》、《官师》、《人物》、《选举》四篇属人文历史；《地理》、《建置》、《祠祀》三篇中，也是以人文的活动历史贯穿始终的。记人物，秉笔直书。康海在《官师志》中，记载武功职官86人，均有褒有贬。

一个人的思想是这个人的人格品质德性的反映。“文如其人”、“诗言志”，古人特别重视文品与人品的关系。荀子在《非相篇》中对这种关系作了精辟的论述：“先虑之，早谋之，斯须之言而足听，文而致实，博而党正，是士君子之辨者也。听其言则辞辩而无统，用其身则多诈而无功，上不

足以顺明王，下不足以和百姓；然而口舌之均，「詹唯则节，足以以为奇伟偃却之属，夫是之谓奸人之雄。」意译：先深思熟虑地计划好，用很短的时间说很少的话而有丰富思想内容可听，有文采而质朴充实，渊博而又正直，这是士君子的言语文章。听他的言谈虽然动听而无扎实的内容，他的话多诡诈而不能实行，不能用，上不足以帮助诸侯王，下不足以团结老百姓，但是却说得条条是道，繁略得当，可谓十足的不负责任的夸夸其谈，这就叫做奸人的雄辩。（译文录自王伯熙：《文风简论》）宋代诗人陆游说：“心之所养，发而为言，言之所发，比而成文，人之邪正，至观其文……，不可复隐矣。”（《渭南文集·上辛给事书》）

第二节 选材的原则： “论贵是” “事尚然”

“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方志记述的原则。“实事求是”出于班固编写的《汉书·河间献王传》：“修学好古，实事求是”。王充也说过：“论贵是而不务华，事尚然而不高合。”（《论衡·自纪篇》）意为：言论最重要的是正确，符合事实，不要勉强去追求辞句的华丽；记事情要记崇高的、正确的，而不要去推崇、迎合时髦的。王充在《论衡·艺增篇》中又说：“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著文垂辞，辞出溢其真，称美过其善，进恶没其罪。”（老百姓怕就怕言过其实，说话超出真实的情况，说好就好得不得了，说坏就坏透了，罪恶滔天。）

清代著名学者戴震，曾多年亲身参与修撰方志的活动，他特别重视考据。这对扭转因袭前志的修志之风起了积极作用，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他在续修《瑞安县志》时，规定“先就两旧志审其义例门目之当否，斟酌更定，择其与各史及唐宋元明古籍相涉者，逐条考核，补阙订讹，以臻翔实。”（《瑞安县志局总例六条》）

清代方志学家谢启昆，以编修《广西通志》而闻名。梁启超称《广西通志》为“省志楷模”。（《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方志学》）谢氏主张，方志记述的内容，“既载古，又记今；既叙自然，又述社会、人文，凡一方人、事、物无所不载，是一方古今总览。”在记述的方法上，他主张人物传“盖棺论定”，“详今而略古”，“详后而略前”。（《广西通志·叙例》）

被称为“扬州八怪”之一的李方膺纂修过《乐安县志》。此志问世后一直受到世人称赞。李氏主张要在叙事之余精当地进行议论，使事情升华到事实，揭示事物本质，引人警戒。如在《乐安县志·兵防志》之后有一段：“李方膺曰：兵可以百日不用，而不可以一日不备。乐虽僻处海滨，亦东隅之一经也……”。这种从本地实际出发说明常备不懈的道理，非常恰切，是符合实事求是原则的。

近代著名方志家寿鹏飞，对方志的记述原则造诣甚深。方志记述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呢？他在《方志本义管窥》中总结为：“方志所忌，志政治，类报告书；志艺文，类文选楼；志名胜，类游记，类导游指南；志金石，类考据家，类收藏家，类书帖评论；志人物，类家传，类谀墓文，类履历书；志掌故，类琐闻录，有闻必载；志山川，类点名簿，仅

存名号，志风俗，类行乐图，不别善恶；志财赋，类收税员，孜孜言利；志实业，如入万宝山，目不暇给；志教育，如外国奴，五体投地。”以上说的“十一忌”是必须在修志中防止的。接着，寿鹏飞又指出修志记述“十四宜”：“志山川，宜详脉络源流；志地形，宜详夷险扼塞；志政教，宜详得失利弊；志民生，宜详疾苦疮痍；志风俗，宜详邪正醇疵；志掌故，宜详制度善否；志财赋，宜详民力负担；志食货，宜详生计荣枯；志人物，宜善不掩恶，观过知仁，勿详个人琐事；志金石，宜略纪大凡，勿详文字考据；志名胜，宜纯任自然，勿作诗文点缀；志艺文，宜著录典籍，勿羼文字篇章；志实业宜确查实况，勿为凿空之谈；志故事，宜剪裁取舍，勿鹜多多之善。”（《方志本义管窥》）寿氏认为，只记实事而不加以分析说明，是不可取的。他说：“志者，史也。史以明治乱兴衰之故，志以补郡国利病之书，故于记载正确之余，宜参以指陈得失之论。盲左（左丘明）腐迁（司马迁），均有此例。而《资治通鉴》一书，每附以臣光（司马光）曰云云，所谓别嫌疑，明是非，可以载道者此也。若仅案而不断，何以敷陈要义乎？”（《方志本义管窥》）恰到好处的议论是需要的，难就难在“吃不准”，弄不好给人一种“政治渲染”的印象。

编修新方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有就是有，无就是无；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好就是好，坏就是坏。农业本来减产，就不要写为增产；是全国的普遍现象，就不要写成地方上的偶然现象。成绩的取得，错误的造成，是由于什么原因就写什么原因，不要瞎套。对别人提供的资料，要经过核实，不可轻用。观点只能从材料的

科学分析中得出，不能叫事实服从于观点，用观点去歪曲和篡改事实。不应抓住一些偶然的、表面的现象大作文章。

第三节 记述的形式： “选义考据” “文不拘体”

“选义按部，考辞就班。”这句话是晋代文学家陆机在《文赋》这篇文章中说的，其意思是说写文章要选准文义，用辞语要经过考据。在同一篇文章中还说：“体有万殊，物无一量”，“其为物也多姿，其为体也屡迁”。这些话的大意是：体裁有许许多多的不同特点，事物没有完全一模一样的；文章体裁是多种多样的，对于事物的表现方法也无一定的死准则，文体和表现方法都随客观事物的千变万化而变化。简而言之，就是文无定法，文不拘体。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中第十三条文体，规定新编方志的文体一律用“语体文”。

“语体文”就是白话文，以通用的语言写成的文章。与语体文相对应的是文言文，这是一种封建社会的书面语言，“五四”时期就已废除。有的新编地方志中，因抄录旧志或编撰人员的癖好，偶有文词古句，尤以大事记中多见。远在唐代时，刘知几就非常厌恶陈腐、艰深的记述方法。他举例批评：

“论逆臣则呼为‘问鼎’（喻凶暴之人），邦国初基皆云‘草昧’（混沌初开之意），帝王兆迹必号‘龙飞’（以龙为帝王之象）。”（《史通·叙事》）地方志用语体文，就是要写得通俗，大家都能看得懂。

明代学者顾炎武，“自行历蓟北诸边营垒；又遣卒至塞外，穷源溯流，视旧大宁遗址还报，与书不合，则再覆按，必得实乃止”。（《营平二州史事·序》）经过这样的实地考证，顾氏终于编成《营平二州史事》。可见，大学问家修志，也要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反复勘对，一直要得到证实才罢休。这种精神是很值得我们今天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学习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应社会和时代的需要而写的，因此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搜集材料，熟悉情况，分析问题，然后再下笔。记述情况要详细、全面，要有大量可靠的事实、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不能象王充批评的那样：“苟有文无实，是则五色之禽，毛妄生也。”（《论衡·超奇篇》）

文体是文章内容的表现形式。文体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刘勰说：“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文心雕龙·通变》）“有常”是说文体名目的特征是有一定的，诗歌体就是诗歌体，小说体就是小说体，方志体就是方志体。无论怎么改、怎么变，方志体决不可能改变成另一种文体，如果成了另一种文体，方志就不存在了。“无方”，就是没有固定不变的方法，文不拘体，文无定法。

历代文章家都把地方志的表现形式归属为记述体。《周礼》记载：“诵训，掌道方志，以昭观事。”汉代郑玄注释道：“四方所积久远之事，谓之方志。”唐代颜师古说：“志者，记也。”（参阅苑广才、孙宝君：《中国地方志》1990年第6期《论方志编辑的文体意识》）

地方志的记述形式是从《史记》的形式演化而成的，明代前，分为图、表、志、传等体裁。明成祖非常重视修志事业，永乐十六年（1418年），朝廷颁布“纂修志书凡例”，

共二十一条：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贡赋、田地、税粮、税钞，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傅振伦：《中国方志学》）

对方志的记述方法，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是主张纯记述，“述而不论”，另一种是在记述之中可以适当加点议论。

所谓“述而不论”，又称“述而不作”。本意为对历史文献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只作忠实行事实的记述，不加观点，不作分析、评论。语出《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朱熹注：“述，传旧而已，作则创造也。”后世修志，多奉此法。唐史学家刘知几在《史通》“疑古篇”中说：“美者因其美而美之，虽有其恶，不加毁也；恶者因其恶而恶之，虽有其美，不加誉也。”在“言语篇”中说：“工为史者，不选事而书，故言无善恶，尽传于后。”刘氏编史修志的中心思想是“实录”，反对记事而妄加修饰。

也有为数不多的方志家主张叙而有议。前面讲的清代李方膺和近代寿鹏飞，就是此论的代表。

第四节 辞句的要求： “丰约之裁” “因宜适度”

古人说：“丰约之裁”要“因宜适度”。（陆机：《文赋》）是说文章的“丰”（繁、长）与“约”（简、短）是相对的，要裁定是“丰”好还是“约”好，要根据文章的性质、内容、

读者对象和社会功能而定。“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宋·欧阳修：《荐布衣苏洵状》）刘勰认为：“一意两出，义之骈枝也；同辞重句，文之牴牾也。”他把文章中的赘文、累句、浮词比作多余的“骈拇枝指”，提出要“芟繁剪秽”，使文章“弛于负担”。（《文心雕龙·容裁》）刘知几认为象“年老口中无齿”这样的句子太繁了，应简为“老无齿”。（《史通·叙事》）人老肯定年老，牙齿一定是长在口中的，所以“年、口、中”三字是多余的。

明代康海撰修的《武功县志》，简于文辞，详于事实，只有两万余字，成为我国方志学史上一部有价值的著作。他的记述方法是：详人所不详，略人所不略，详近略远。旧志已载，而今不复存者“俱不复载，载其今有者。”（参阅穆甲地、张世民：《中国方志学家研究·康海的方志学思想》）

明代文学家冯梦龙在福建寿宁县当知县时，主修了《寿宁待志》。他解释道：为什么称“待志”？未成之志也。以前修的志有讹错，现在修的志有缺陷，与其贸然成之，宁愿等待历史的检验，待才识高绝的人来完善啊！（原文见《寿宁待志·小引》）他有一个修志的著名论点：“不求名而求实”，“直载其事”。（《寿宁待志·旧志考误》）那时，寿宁是个相当落后的地区，旧志上却妄称寿宁“家藏法律，户有诗书。”而冯梦龙据实直书：“学校虽设，读书者少。自设县至今，科第斩然。经书而外，典籍寥寥，书贾亦绝无至者。”（《寿宁待志·风俗》）明王朝国库空虚，一再向百姓增加赋税，《寿宁待志·积贮》中列举了六种增加赋税的办法，致使寿宁“民穷财尽”，“历年所积，一空如扫”。

章学诚在方志学上有一整套理论。在辞章方面，他主张

“据事直书，善否自见，直宽隐彰之意同；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朱士嘉：《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章氏在《修志十议》中说：“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苟于事实无关，虽班（固）、杨（雄）述作，亦所不取。”

清代学者武亿，一生修了五部县志（《偃师县志》、《鲁山县志》、《宝丰县志》、《郏县县志》、《安阳县志》），可谓是个最有实践经验的修志理论家了。他对志书记述的辞章，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主张。如：反对空洞的描述——“志不为蹈空皮傅，上依史传，外取掌故诸书，以及省志、汝州志、县志”（《鲁山县志·凡例》），“采摭不遗，庶免凿空”。（《安阳县志·凡例》）其意皆是不要空泛地描绘和议论。提倡简明扼要——“职官无事迹可见者，惟列其名籍”、“凡史有传者，唯书名字注某史有传”，这种方法既简要又便于利用。（转引自黄德馨、傅登舟主编：《中国方志学家研究》）

结 论

志，就是记事。世界上任何事物，不论是社会的还是自然界的，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有其发生、发展和结束的过程，这便是事。严格地说，人的一生也是一件事。“物”也是事的结果。所以，唐代史学家刘知几在《史通·叙事》中说：“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以上说的许多，如记述体裁、记述方法、记述语言等等，都是说的记事。记述的手法有多种，方志只用其中的一二种，主要是顺述，按时间的推移、事件的发展过程或人物活动次序进行记述。倒叙，把事情的结局提到前头来，引人入胜，是新闻常用的手法，方志不用。插述，把正在记述的事物中断下来，插上一段别的事情，使行文错落有趣，这是文学常用的手法，方志不用。除顺述外，方志还用总述（概述）的方法，冠以文章之首，先从事情的整体进行概括性的记述，简明扼要，统率全篇，开启下文，给人以完整的印象。有时，方志也用少量补述，对前头记述的事件作必要的补充，陈述事件的原委。《陕西户县志》记抗日战争，国民党在户县修了一个简易机场，1945年抗战末期又修一个大型机场。之后，补记了一笔国民党反动派蓄意打内战。如果不补述一下，读者就看不出事件的真相。

方志要突出记事，然而，也不能忽视记人。历史是由事件组成的，事件是由人进行的，事以人详，人以事传，事与

人是不便分开的。1983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徽省泾县召开的全国县志座谈会明确指出：“新编方志必须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不论记事、记人，都要突出记录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书一方之人和事，激千秋之爱和憎。’”如果一部志书中，只见事、物、数，不见人，那就是一本地理专著而不是一部志书了。中国传统的史书是绝大部分篇幅记人（本纪、世家、列传、侠士等）。旧志书是用相当大的篇幅记人（忠臣、清官、义士、烈女、节妇、隐士等）。我认为，新方志应当继承旧方志“崇厚风尚，表彰人才”（宋·张械：《修志十六字》）的优良传统，使方志能较好地起到“教化”的作用。记人仅仅靠“人物篇”是不够的，人物篇中一般只记显赫的已故者。大量的人物要穿插在记事中。大事、要事、新事的创始人、主人公、成事人甚至败事人，都可以随事而记，新方志记述人物的重点要放在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的一代人身上。以事系人，用素描的方法。人物传记的用笔则要用色彩。但不能象文学那样虚构、夸张、典型化，也不能象鉴定那样评论式、条文化。方志记述人，应象《史记》、《左传》、《汉书》那样，尊重史实，讲究文辞，绘声绘色，体现性格。只有把人物写得有血有肉、音容犹在，才能感动人、教育人。

决定地方志性质的基本要素有三点：内容、体例（形式）和表现两者的方法。同样是反映社会生活，可以用小说，也可以用戏剧、散文、诗歌。同样是反映地情，可以用方志，也可以用地理、历史、年鉴等等文体。他们之间的差别，最大的是写作方法的不同了。唐代颜师古在《汉书·叙录》中指出：“志者，记也，积记其事也。”这就是说，志就是记事。

清代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叙事》中也说：“志者，记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论语·述而》中说：“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朱熹注：“述，传旧而已”，述也是记述的意思。由此可见，抓住了记述、就抓住了方志编写的关键。

后记

我国纂修地方志历史悠久，书籍繁盛，学说纷纭，要对方志文体的发展演变进行系统的研究，实非易事。而本书所写的仅是笔者在纂修方志过程中的学习体会和管见。

我从事文字工作近三十年，尚不敢存著书立说的奢望，仅把编纂地方志的体会，写成学术研究性的文字，以论方志文体（记述）为主，试图对方志写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文体及其运用方法，进行探讨，以求教于方志理论界，接受大家的批评指教，权作引玉之砖罢。

我虽年近半百，无甚“功名”，被许多具有科学头脑的人超过了；然而我并没有失去立足的土地，也没有失去自立的信心，不停地写作，成了我的习惯。一条路走不通，另走一条路。无能“立德”、“立功”，仍可绞出脑汁和心血来“立言”，在修志事业中尽微薄之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全国历史界、方志界著名学者诸葛计、张革非、叶亚廉、苑广才、朱文尧、王炜邦、郑正西、梁滨久等许多老师、朋友的指导、关心、帮助和启发，特别是上海人民出版社，不嫌抔土之小，不弃涓水之细，将此书付梓；江西省丰城市印刷厂，不图利润，不怕麻烦，使此书问世。本书还吸收了一些方志名家和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诸位表示衷心的谢意！

金达迈

1991年5月1日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